

# HUMAN RIGHTS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人權教材

中華民國113年6月版



## 目 錄

案例一	女生男生，都可以做測量.....	1
案例二	測量人員訓練班，給你一技之長.....	6
案例三	不服重測結果，仍有救濟管道.....	11
案例四	重測時未成年人之指界.....	16
案例五	維護各級控制點，促進經濟及休閒發展.....	21
案例六	我的土地到底在哪裡？.....	26
案例七	測量錯誤之補償.....	31
案例八	打造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圖資申購取得更便利.....	37
案例九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經費核銷不延遲.....	42
案例十	工作保障多，權益不錯過.....	47
案例十一	別讓檔案應用睡著了.....	53
案例十二	揭發不法，迎向陽光檢舉貪瀆有保障.....	58
案例十三	勞工出差發生車禍，權益知多少.....	62
案例十四	e-GNSS 精準定位，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66
案例十五	雲端地圖服務，給您更快更好的電子地圖.....	71
案例十六	國家政策研擬，你也能參與.....	76
案例十七	生產育嬰好貼心，職場媽媽好放心.....	80
案例十八	歷史建築的維護與文化多樣性的確保.....	85
案例十九	民眾割稻機損壞，衍生補償事件.....	90
案例二十	頻繁進出控制點位，影響鄰近住戶居住安寧.....	95
案例二十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影響民眾隱私？.....	101
案例二十二	一等水準測量，提供重大建設的基礎.....	106
案例二十三	測量儀器定期校正，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111
案例二十四	全民共享 3D 國家底圖- 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 讓您輕鬆探索擬真世界！.....	116
案例二十五	門牌、地籍不同調，人民權益怎麼辦.....	121

案例二十六	電子航行圖精確確實，維護海上生命安全 .....	127
案例二十七	身心障礙不受限，平等受試進公門.....	132
案例二十八	數值測量精確迅速，打造安全友善職場.....	136
案例二十九	地籍資料庫服務臺，臨櫃服務好周到.....	140
案例三十	帳戶資料要正確，付款時程不 Delay .....	145
案例三十一	廠商借牌投標政府採購要注意 .....	150
案例三十二	瓜田李下應避嫌，資訊揭露更透明.....	156

## 案例一 女生男生，都可以做測量



小惠今年22歲，外表個子不高，略顯嬌小，總給人一種柔弱的样子，但她的興趣卻是跑步及登山，能夠自在的享受陽光，呼吸戶外新鮮的空氣，是她從學生時代以來的興趣；前一陣子，小惠從○○大學的理學院畢業，跟一般的學生一樣，就業問題正深深的困擾著她，而參加公職考試，當一個報效國家的公務員，一直是她的人生志向，但是到底是選擇行政職系，還是技術職系，又再一次讓她猶豫不決，因為行政職系的競爭大，能夠順利考取的難度太大了，而技術職系對他而言，門檻又太高了，她覺得自己相當不具競爭力，望著小惠該怎麼辦呢？

有次小惠經過高速公路休息站，無意間看見電子螢幕顯示著「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的招生廣告，心中不由的一跳，「地籍測量」這不是培養平常在大馬路上，一群人背著測量儀器在工作的那種訓練班？這樣恐怕比較適合男生去做吧！

回到家後，與媽媽閒聊時，不經意的說到今天有關「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的事，媽媽說：「隔壁黃媽媽家的小玉，好像也參加過這個訓練班，現在正在○○地政事務所上班，好像也是做測量的，她不也是女生嗎？我看你也可以試試看。」對啊！她認識小玉快20年了，前陣子小玉才跟她說，正在積極的準備高普考呢！對了，她好像也是報考「測量製圖」，而且還說，測量製圖職系是較冷門的職缺，工作要外出受日曬雨淋之苦，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所以測量人員缺額很多，相較於其他職系考試，競爭比較少，機會大很多。小惠會如何選擇呢？

## 爭點

- ◆我們常常會有一種刻板印象，認為某些行業的工作是男生的行業，某些則是女生的行業。然而，從業者是否具備某行業所要求的就業技能，其實與性別並非直接相關，也就是真是會影響就業的是本身具備的技能，並不是性別。

.....

## 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工作權屬於重要的基本人權，選擇何種工作類別，自不應因性別的差異而有所差別待遇，應受到本公約及其本國相對應之法令保障，而能夠自由的選擇工作，自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工作權的選擇及獲得，除保障人類生存及生活品質的享受，不應有性別歧視，這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及「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 國家義務

- ◆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業已明示性別平等環境之建構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為此行政院除於100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於101年成立性別平等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引領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擴展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
- ◆我國於91年1月16日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於第1章總則第1條即敘明：「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第7條亦提及：「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此即表示為確保求職者或受僱者享有平等受僱之機會，雇主於招募及僱用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另我國於91年3月6日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隨著測量科技快速進步，以往須著重大量勞力進行搬運儀器及克服地形辦理各項測量作業之情形，也逐漸有所改善。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地籍測量業務隨著測量科技的進步已逐漸脫離高勞力的領域，惟部分人員因存在著測量人力需求等同於高勞力之男性所特有行業之舊有思維，致在選才上仍有所偏差，喪失了性別平等之客觀立場，除違反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外，亦與國家根本大法-憲法之精神有間。

- ◆為鼓勵並建構性別平等環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之報考資格即採不限制性別方式報名，另亦採全筆試方式測驗，無性別、體力上之優劣因素，無論男女於訓練班結訓後，即可取得於各縣市政府任職約僱人員之資格，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精神。
- ◆依歷年招訓經驗，測訓班第23期以前未招訓女性學員，自24期開始開放女性學員報名參加，而男女錄取比例為3：1，時至今日，測訓班學員男女性別比例已成長約為2：1，顯見男女平權的觀念已逐漸的落實於政府的施政中，而女性從事測量工作，已為普羅大眾所接受認同，而女性學員於結業後進入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服務，無論辦理各類型測量工作，其能力均等同男性同仁，口碑備受肯定。
- ◆為持續營造性別平等環境，建議向地籍測量相關之地政機關加強宣導，於測量人員徵才時的選擇，應以專業選才為重，不以性別為考量，以摒除性別上的歧視。



## 案例二 測量人員訓練班，給你一技之長



電視螢光幕裡，身著西裝的新聞主播正在報導：「根據主計處統計資料，〇〇年度全年的就業人口失業率達5%，創歷年新高，全臺灣估計約有20萬的失業人口，……。」

張媽媽看著電視，一臉愁苦的表情，他的小孩，小寶，恰趕上這一波的失業潮，賦閒在家已經半年了，也不是沒有找工作，但是大學時期學的是企管，又沒有工作經驗，投出的履歷都猶如石沈大海般的沒有半點回應，反觀隔壁家的小黃，大學沒考好，跑去學汽修，今年才剛從職業學校畢業，但是一畢業，就順利找到工作，聽說起薪還2萬5呢！這年頭，還是學技術有保障。

想著想著，兒子從房間裡出來，興奮的說，媽，我同學透過電話跟我說，有一個政府辦的「地籍人員訓練班」，只要大專學歷就可報考，免費上課4.5個月就可學到測量技術，結業後就取得公家機關地籍測量約僱人員的資格，起薪也有3萬，很多學長都上過課，評價很好，我想我也可以去試試。看到兒子興奮又自信的語氣，張媽媽終於放下了那一顆猶如懸在半空中的心，不用再為兒子的工作操心了。

## 爭點

- ◆測量工作需仔細的心思，卻又工作繁重，常需在太陽底下作業，造成全國地政機關測量人員長年處於缺額情形，每年雖從國家考試進用人員補足，但是測量人員流失情形仍相當嚴重，造成基層測量人員極大的工作負擔；而測量技術之養成，絕非短期間可一蹴可幾，而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快速養成全國地政機關適用之測量人員，以減輕現有測量人員工作負擔，是政府應重視的課題。

##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明定工作權有3種層次的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人妨礙享有工作權。實現義務包含提供、促進和提倡這種權利的義務。其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締約國應確保工作權如第2條規定之內容，得以自由行使，並不被歧視。
- ◆兩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每一個人均有工作的權利，使其生活得有尊嚴。工作權同時有助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從能夠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角度出發，這一權利有助於個人的發展和獲得所在群體的承認。」

## 國家義務

- ◆我國《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業已明示國家對於人民之正當工作權應予以保障，而此規定除消極保障已就業人民工作的安定性外，也賦予政府積極培訓人民基本的工作能力。
- ◆我國《憲法》第152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 ◆參酌《職業訓練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精神，政府機關應配合當前政策及社會需求實施相關就業能力訓練。地籍測量為國家建設之根本，為加強地籍測量人員的學理及實務方面之訓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皆視需求及經費編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針對有意願投入地籍測量領域之民眾經考試錄取後實施地籍測量專業訓練。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內政部為提供地籍測量所需大量具備測量技能之專業人力，於64年度首度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後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結訓學員為基層測量人力之重要來源。其中第32期前採分發制，第33期開始採儲訓制。其結訓成果有效補充政府機關地籍測量業務所需。
- ◆為提供結訓學員之就業機會，地方政府機關如提報地籍圖重測計畫約聘僱人員缺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皆將訊息提供結訓學員作參考，另為掌握學員於政府機關就業適應狀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亦不定期至學員工作地點訪視學員就業狀況。

- ◆目前國內雖有其他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專業訓練，惟大多以訓練學員具備國家考試之基本能力為主，對於實務操作能力缺乏完整訓練，受訓學員進入地政機關任職後，多數機關皆反映其缺乏實務訓練，在實際儀器操作及測量技術上無法達到地政業務需求，爰希望機關能持續增加訓練學員人數。在考量報考人數及配合地政機關業務需求，機關針對原有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重新檢討，於107年度起招訓頻率依需求滾動調整，修正為每1~2年辦理1次。
- ◆其次為擴大參與層面，針對有志於地籍測量之高中、職人員，增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假日自費班，期能快速、有效補充各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測量人力之不足。

### 案例三 不服重測結果，仍有救濟管道



小明有一筆繼承自父執輩之土地，土地上有1棟1層樓之老房子，該筆土地剛好位於〇〇年度重測區，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時，經通知後小明到場，因不清楚經界位置，與毗鄰小強所有之土地間之界址為「待協助指界」，由重測辦理機關擇期協助指界。

協助指界結果發現，該棟老房子有部分位於鄰居小強土地上，小明主張該房子蓋好已數十年，應未占用鄰居土地，協助指界結果與其認知不同，遂重新依現況（房子位置）指界，而小強仍堅持協助指界結果，致發生界址爭議。

案經土地管轄之地政機關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調處結果為協助指界位置，並將調處結果通知小明及小強，因小明接到通知15日內，未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重測辦理機關依調處結果辦理重測，並依法完成標示變更登記完竣。

事後，依小明擔心該棟老房子會遭拆除，小明是否有救濟管道可主張自己土地權益，以保障自己財產權？

## 爭點

- ◆人民於重測時，對界址爭議調處結果不服，或對重測結果不服，重測辦理機關是否提供明確的救濟管道，讓人民可以明白救濟程序，以主張其權益。

## 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財產權應受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重測結果，當事人可透過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管道，以主張其土地（財產）權益，符合本條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到場指界，不同意重測結果，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或透過民事訴訟等救濟管道，以主張其土地（財產）權益，符合本條人權指標。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已明定國家應保障人民財產權，而人民所有土地屬其財產，應予保障。
  - ◆《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已明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力，人民對於重測結果不服，可透過上開權力來主張其權益。
  - ◆大法官釋字第374號解釋：「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業已明示人民可藉由民事訴訟主張土地權益。
-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得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複丈結果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以保障人民權益。

- ◆界址爭議經調處達成協議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並依協議之結果完成其界址標示補正，併附原地籍調查表層送審核後，送請地籍測量人員據以施測界址。未達成協議者，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裁處並作成調處結果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中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確認經界之訴.....。已明確提供當事人救濟管道。
- ◆按人民有訴訟之權，乃憲法第16條所明定，土地經界或權利屬私權，可透過民事訴訟程序釐清，本案小明雖未於規定時程向法院起出確認經界之訴，但仍可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並不因重測結果公告確定，而影響人民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訟權力。
- ◆為使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了解辦理重測之意義及地籍調查測量前後應注意配合事項，並確實了解配合重測之指界權利及相關救濟管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藉由辦理重測作業宣導會及分送文宣資料，讓人民了解自身權益，符合人權公約中保障財產權指標。

## 案例四 重測時未成人之指界



小銘今年8歲了，剛上小學1年級，疼愛他的阿公去年買下1塊土地，並登記在小銘名下，該筆土地剛好位於○○重測區範圍內。而小涵為重測新進人員，主辦地籍調查工作，依規定通知小銘辦理調查，經小銘爸爸打電話至測區辦公室詢問相關細節時，測區負責人發現小涵搞錯通知對象。測區負責人小湯告訴小涵，依民法第13條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因此小銘屬未成年人，次依民法第1086條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地籍調查展辦前，依土地登記資料，已能得知土地所有權人為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應即列冊函洽戶政機關查復提供或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其法定代理人資料及其戶籍住址，俾利有效通知。

案經小涵重新通知小銘爸爸後，小銘爸爸依通知之限期內完成指界程序，重測辦理機關依指界結果辦理重測，並依法完成標示變更登記完竣。

## 爭點

- ◆ 未成年人於行政程序行為，由法定代理人為之，法律上係考量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當遇到需辦理行政行為時，需要法定代理人介入協助。因此，辦理土地重測時，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規定，通知對象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有2個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對其中一人為之。惟依上開規定，法定代理人有2人以上者，會有該向哪一位法定代理人通知之疑慮。
- .....

## 人權指標

- ◆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明定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土地所有權人雖具未成年人身份，其家庭（法定代理人）會給予必需保護措施，符合本條人權指標。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財產權應受保障，土地所有權人雖具未成年人身份，可藉由法定代理人協助主張其土地（財產）權益，符合本條人權指標。
- ◆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雖具未成年人身份，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法定代理人，協助未成人年之指界作為，符合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2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已立法納入行政程序法第22條予以規範，符合本條保障兒童權利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已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避免未成年人權利受到侵害。

.....

### 國家義務

- ◆《民法》第13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已明定未成年人定義及行為能力範疇。
- ◆《民法》第77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已明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權利及義務，給予未成年人必需保護措施。
- ◆《行政程序法》第22條：「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已考量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當遇到需辦理行政行為時，需要法定代理人介入協助，以避免未成年人做出不適宜的決定。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就法律行為而言，無行為能力的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是無效的；限制行為能力的人，其所為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的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否則限制行為能力的人，仍無法作有效的意思表示；而有行為能力的人，則要為自己的意思表示，負完全責任。
- ◆辦理地籍圖重測指界時，當土地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為保障未成年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的處置作為如下：
- ◆重測區範圍公布後，地籍調查作業展辦前，針對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測作業宣導說明會，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的意義、目的及應注意配合事項，並重點說明土地界址之指界權益及爭議處置，俾保障人民的土地財產權益。
- ◆地籍調查展辦前，應依土地登記資料，查明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未成年人，並列冊函洽戶政機關查復提供或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其法定代理人資料及其戶籍住址，俾利有效通知。
- ◆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依民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查得其法定代理人後，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通知對象，由家庭、社會及國家保護其指界作為及權利。
- ◆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如未成年人身分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已結婚者，依法為有行為能力者，通知對象應為土地所有權人，以保障其指界權利。

## 案例五 維護各級控制點，促進經濟及休閒發展





前些日子，國內某議員因為工程單位布設在人行道測量控制點凸出地面約1-2公分而大做文章，說控制點樁標影響民眾行的安全，應該將其剷平。其實各級政府為辦理各項經濟工程建設，常需要設置測量控制點以確認各項建物、地籍經界線位置，以符民生需要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而且測繪單位在設置時已儘量不影響行人安全為優先考量。

國土測繪包含基本測量及基本地形圖測製，係實施國家建設、規劃土地利用及保障人民權利重要工作。永久測量標之管理維護為基本測量點位能否永久保存之重要關鍵，屬於國家重要的基礎建設，其數量龐大且依作業需要大多設置於野外，發生點位遺失毀損情形，應以全國控制點資料庫系統為基礎，建立完善控制點管理維護機制，相關基本控制點的建置及清查。

臺灣地區的基本控制點於日據時代已開始建置，以往多數設定在山頂，因採三角測量方式辦理測量作業，而俗稱三角點，現在這些三角點樁標其除提供政府各項測量需要外，同時也是山友心中的聖地，登頂後體驗標石質感並與其合影留念，證明自己真的爬過一遭，可見清查基本控制測量標石也可提供民眾優質的登山健行路線，以提升休閒生活品質。

另部分基本控制點因早期有實施土地分割設定地號，惟目前因受土地開發影響，雖然辦理面積僅約3平方公尺（通常為地中地），但可能影響相鄰土地使用，惟因基本控制點有其重要性，倘經評估，實際標石樁標仍存在，具有保存必要，基於整體考量仍應於保留。

## 爭點

- ◆基本控制點為各項民生經濟工程建設的基礎空間資訊，各級政府及民眾應有保存及維護基本控制點之觀念，而各級控制點因其設置目的不同。
- ◆有不一樣的樁標設計，如高程控制點通常會有圓凸面，近日有公眾人物，對誤導民眾有關樁標埋設嚴重影響行人安全，誠然測量單位在設置測量樁標時應考量行車交通安全，避免一般行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在使用道路有所影響，造成生命財產安全損失，應慎選點位埋設位置，但是各級控制點為一切測量之依據，保存良好的點位可避免土地測量糾紛，有助於各項工程建設進行。
- ◆反觀設置在各山頂的基本控制點標樁，反成登山旅人的最愛，登頂後每每與其合影留念，若點位標時有異動、損毀往往第一時間通知測量單位，實為最後的測量標石守護員，或許政府舉辦關活動來宣導國內保護測量標的觀念。

.....

##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水準，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同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無障礙一、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自立生活並且充分參與生活各個層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使用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溝通（包含資訊及溝通科技及系統），以及開放或提供給社會大眾的其他不論是在城市或鄉間的設施與服務。這些措施應包含指認並消除降低可及性的困難與阻礙，尤其應適用於：（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b）資訊、溝通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65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 ◆《國土測繪法》第7條：「基本測量之事項如下：一、測量基準之測量。二、基本控制測量。基本控制測量應依測量基準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基本測量實施之精度規定、作業方法、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國土測繪法》12條表示，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儘量避免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或其他影響測量行為，如認為已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有妨礙其權利之行使時，得敘明理由，向設置機關申請遷移重建。設置機關經勘查認為該永久測量標確有妨礙申請人權利之行使，得同意遷移重建；仍有存在必要者，得拒絕之；已失其效用者，得逕予廢除。無故移動或損壞永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行為人應負擔重建或改建所需費用。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 測量為各項重大建設的基礎，而基本控制測量更為各項測繪作業的基礎工作，為各項重大建設提供必要之基礎資訊，故基本控制點的保存尤為重要，實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所規定，政府應為人民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中的一環，所以政府部門應重視點位保存，若在布設點位時，應一併考量一般行人及身心障礙朋友的交通安全，避免造成影響，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 在高山地區，基本控制點樁標往往是登山旅人的心中目標，政府部門應予推廣，保護點位的重要性，必要時應該結合民間社團力量，共同來維護測量標石，或辦理尋找標石相關活動來擴大宣傳，結合民眾登山休閒活動，增加其對測量業務的了解，進而更重視及共同維護測量樁標。
- ◆ 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基本控制點設置於該處之目的與重要性，宜加強基本控制點相關標示說明，標示說明之內容設計宜盡量考量身心障礙者的差異性，以回應其需求。

## 案例六 我的土地到底在哪裡？



### 狀況1：

花甲當完兵後決定回到繁星村將家裡的四合院整修，準備經營一家有在地味道的懷舊餐廳，但在整修過程中發現隔壁鄰居老王長期占用四合院後方庭院，經屢次溝通後，老王仍認為那是他們家土地使用範圍，因花甲並不信任地政事務所測量技術，希望透過司法訴訟程序來確認土地位置，於是跳過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這個步驟，直接訴諸民事訴訟尋求解決。

### 狀況2：

花明身為建商，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後開始動工蓋房子，2年後建物即將落成，此時鄰地的李先生認為該建物越界到他的土地範圍，亦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作業，結果其複丈成果為鄭花明之建物有越界使用的事實。花明認為複丈成果與2年前的複丈成果不同無法接受，故依程序申請再鑑界作業，而再鑑界成果與地政事務所2年前第1次複丈成果相同，卻與第2次複丈成果不同，花明與李先生皆非常困惑，到底差距1.5公尺寬的地籍線哪一條是正確的。李先生對於政府的複丈結果反反覆覆不滿，於是直接訴諸民事訴訟尋求解決。

## 爭點

- ◆當民眾欲了解自身土地之實地界址位置時，可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複丈作業，倘若對鑑界複丈作業成果仍有疑義時，依程序得申請再鑑界作業，倘民眾仍無法接受上述成果，應向法院訴請民事訴訟確認界址。

## 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國家義務

- ◆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我國《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民法》第773條：「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 ◆《民事訴訟法》第10條：「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民事訴訟法》第340條：「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其須說明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本目關於鑑定人之規定，除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外，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土地所有權於我國民法之規定，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得排除他人之干涉。如欲確認其產權範圍，可至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不服地政事務所之鑑界成果，可逕向縣市政府申請再鑑界，再有不服，則可向司法機關提起確定界址之訴，以明土地權利範圍。確認土地界址及申訴流程均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各款規定。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司法機關認可的界址鑑定機關，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均已完善規範辦理法院鑑定之作業流程、防弊



措施及鑑定人員獎懲辦法，以期測製正確無誤的鑑定成果供司法機關裁判參考。

- ◆另為防止鑑定人員疏誤，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訂頒之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作業手冊規定，鑑定人員應辦理自我檢查，填列鑑定測量成果檢查表，另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測量隊督導人員審核鑑定成果；倘發現缺失，應將鑑定成果退回鑑定人員查明補正，必要時得請鑑定人員會同實地瞭解、檢測。
- ◆為使法院鑑定測量的經驗得以傳承，避免人為的疏誤發生，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培養鑑定人員之學能及落實執行標準化作業程序，以期能確保鑑定成果品質，提供法院審判參考，維護人民權益。

## 案例七 測量錯誤之補償



## 狀況1：

繁星鄉一姐在20年前買了一筆土地還包含土地上方的建築物，同時完成移轉登記。然而去年，地政事務所邀請繁星鄉一姐還有鄰近土地的所有權人們同召開「地籍圖重測成果更正說明會」，會後繁星鄉一姐發現她買的這筆土地，曾在72年辦過地籍圖重測工作，但因為當年測量單位沒有依照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辦理測量，因此若依照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辦理重測結果更正後，她的土地面積減少了12平方公尺，面積減少的損失要找誰要呢？

繁星鄉一姐收到更正後的登記謄本之後，立即向當年測量機關陳情，被陳情機關告訴一姐，因為她的陳情涉及國家賠償請求相關作業，請一姐填好國家賠償請求書內容再來申請國家賠償，一姐請她的女兒將國家賠償請求書寄送該機關後，最終與該機關達成協議，以金錢作為其損害之賠償。

## 狀況2：

阿瑋在102年期間向農會買了1筆土地，同時完成移轉登記。然而地政事務所在106年3月邀請阿瑋還有鄰近土地的所有權人們一同召開「地籍圖重測成果更正說明會」。會議結束後，阿瑋發現她當年買的這筆土地，在80年間曾辦理地籍圖重測，但因為當年重測單位沒有依照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辦理測量，所以她的土地必須要依照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辦理重測結果更正，更正後她的土地面積減少了6.33平方公尺，面積減少的損失該找誰要呢？

阿瑋有了繁星鄉一姐的前例，直接檢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向原辦理地籍圖重測機關請求國家賠償，被請求機關原本希望與阿瑋以協議賠償方式處理，但是阿瑋與該機關對賠償金額並無法達成共識，導致協議不成立，於是阿瑋以該機關為被告，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

## 爭點

- ◆當民眾因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結果更正導致的自身權益損害，而該損害歸責於公務員故意或過失，得向公務員所機關提起國家賠償之請求，以維其權益。
- ◆被請求之機關認有賠償義務時，得與民眾以協議賠償方式辦理，倘協議不成立，民眾可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訟以維其權益。

.....

## 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 國家義務

- ◆我國《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國家賠償法》第2條：「.....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國家賠償法》第7條：「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國家賠償法》第11條：「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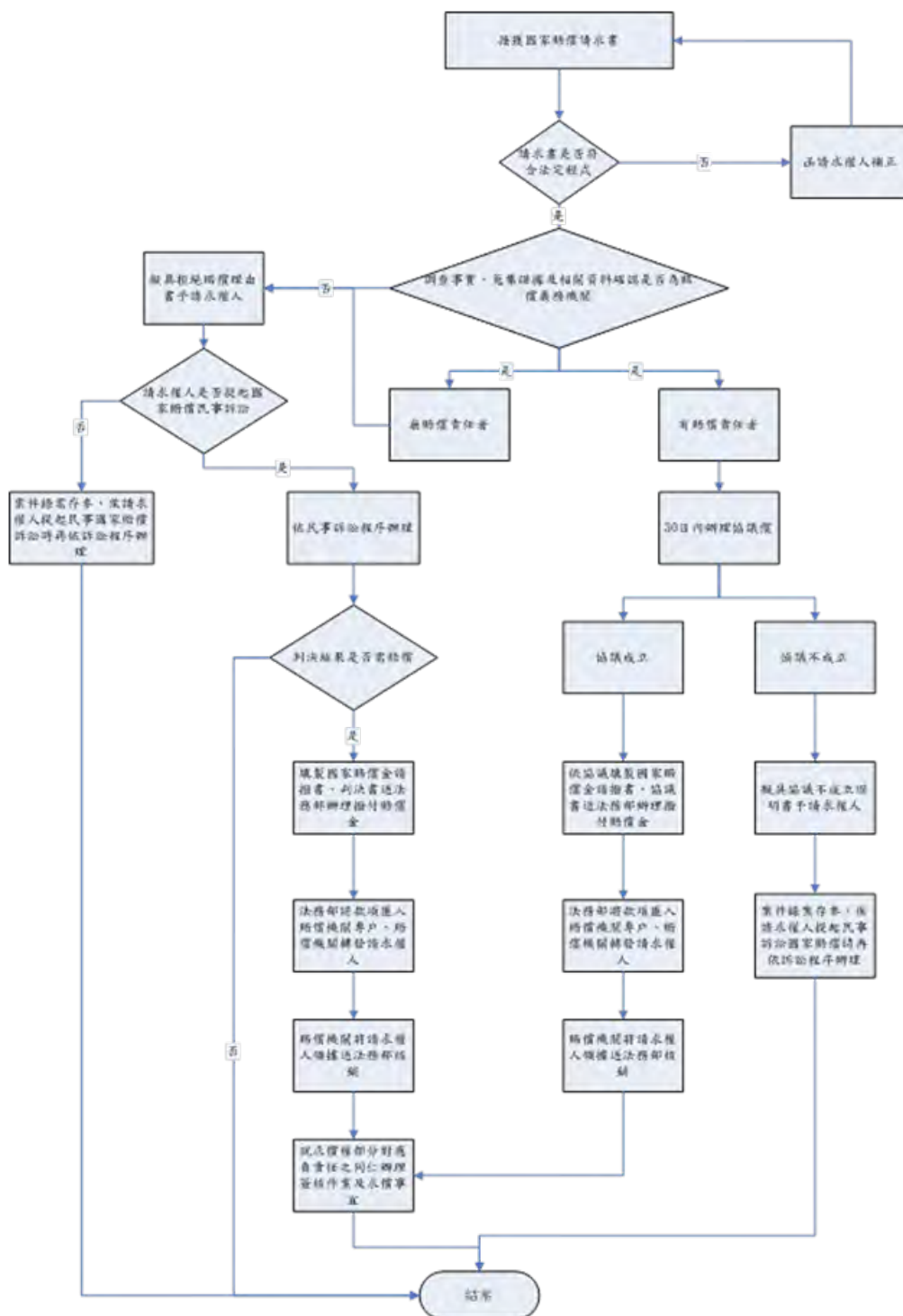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公務人員執行土地測量職務時，如確有因過失測量錯誤，以致縣市政府根據錯誤之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而使人民之權利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亦為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體現，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相關規定。

另依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溫豐文教授「地籍測量錯誤之更正與損害賠償問題」\*一文，地籍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有4：1、須因測量錯誤，2、測量錯誤須因行為人（測量員）之故意或過失，3、須致生損害，4、測量錯誤與損害之發生須有因果關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阿璋之土地如符合上開要件，自可依法提出國家賠償。

\*地籍測量錯誤之更正與損害賠償問題-溫豐文，臺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201212（4期）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相關國賠案件，均以審慎的態度面對，並依該中心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流程（如附圖），首先檢視國家賠償請求書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再則釐清權責，確認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有賠償責任，如有賠償責任，則應於30日內與國賠申請人辦理協議後賠償；如機關確認無賠償責任時，亦應擬具拒絕賠償理由書告知國賠申請人，申請人仍得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民事訴訟，以維自身權益。



# 案例八 打造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圖資申購取得更便利

## 測繪圖資申購服務

- ✓ 以「網路商城」的概念經營圖資申購服務
- ✓ 提供臨櫃申購與網路下單，並透過多種付費管道，搭配線上下載及物流機制，讓購圖更便利

### 取得便捷

- 申購「電子檔資料」將透過線上下載。
- 申購「紙圖」可選擇快遞收件或自取。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保障個資 安全性高

「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兼具了安全性及便利性，具有身分認證、簽驗章、加解密的功能，其單一簽入的登入方式也讓您僅需記憶一組PIN碼即可通行無阻。測繪圖資申購服務整合了E政府的憑證登入機制，讓您在進行登入及線上付款時，安全性可獲得保障。

**付費多管道**

- 超商繳款**：憑繳款單至各便利商店繳費
- 線上支付**：信用卡、金融帳戶、晶片金融卡
- 臨櫃付現或刷卡**
- ATM轉帳**：憑繳款單至ATM轉帳繳費
- 台灣Pay**

### 圖資收費項目

■ 申購繪製紙圖				■ 申購電子檔資料			
資料項目	尺寸	圖幅範圍	單位：新臺幣元/幅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幅(幅)	備註
地籍圖輸出	A0	長 80 cm 寬 60 cm	測繪比例尺 110 特殊比例尺 160	地籍圖檔	宗地筆數	2	以內政部頒布之地籍圖為準
	A1	長 60 cm 寬 40 cm	測繪比例尺 70 特殊比例尺 120	數位地籍圖產源地理成果檔	宗地筆數	2	以內政部頒布之地籍圖為準
	A3	長 30 cm 寬 20 cm	測繪比例尺 30 特殊比例尺 80	地段外圍圖檔	鄉鎮市區	1000	
	A0	長 80 cm 寬 60 cm	依鄉鎮市區範圍	典藏地籍圖圖樣檔	幅	960(A0) 260(A2)	
地段示意圖	A0	長 80 cm 寬 60 cm	依鄉鎮市區範圍	臺灣地區國庫及國防圖資資料庫	幅	350,000	臺灣地區國庫及國防圖資資料庫
	A3	長 30 cm 寬 20 cm	調整大小	臺灣地區水文圖資資料庫	幅	50,000	臺灣地區水文圖資資料庫
典藏地籍圖圖樣印圖	A0	依鄉鎮市區範圍	340	臺灣地區地籍及區段圖資資料庫	幅	250,000	臺灣地區地籍及區段圖資資料庫
	A2	依鄉鎮市區範圍	60	臺灣地區地籍圖資資料庫	幅	3,000	臺灣地區地籍圖資資料庫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	A0	依鄉鎮市區範圍	90	臺灣地區交通建設圖資資料庫	幅	50,000	臺灣地區交通建設圖資資料庫
衛星影像地形圖	依測圖比例尺及圖幅而定		300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資料庫	幅	150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資料庫
標準圖面 (臺灣全圖)			25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資料庫	幅	15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資料庫
像片基本圖			300	像片基本圖圖資資料庫	幅	150	像片基本圖圖資資料庫
				控制點及經建地形圖圖資資料庫	免費		控制點及經建地形圖圖資資料庫

以上為參加標準型申請價格，申請更新標準型及加強型資料價格，請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查詢。

### 臨櫃購圖地點

這裡可以買

- 臺北售圖站**：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  
臺北市信義路3段43號2樓 電話：02-27043344 傳真：02-27043543
- 桃園售圖站**：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隊部辦公室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572號 電話：03-3310193 傳真：03-3397429
- 臺中售圖站**：本中心地籍資料庫  
臺中市南屯區博愛街90巷51號 電話：04-22522668#350 傳真：04-22514536
- 嘉義售圖站**：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  
嘉義市國權3街27號4樓 電話：05-2339072 傳真：05-2339073
- 高雄售圖站**：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隊部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456號7樓 電話：07-5355056 傳真：07-5355059
- 屏東售圖站**：本中心東區測量隊隊部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30號2樓 電話：08-7891455 傳真：08-7890722
- 花蓮售圖站**：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辦公室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10街22號之1 電話：03-8511146 傳真：03-8511145



小戴是一個熱愛鄉土的大學生，跟著鄰居的社區媽媽們，經常投入在地的社區服務工作。有一次在設計社區活動時，他提出透過地圖、影像的結合，向社區裡的小朋友及長輩們，介紹當地社區時空的變化，這一個點子一提出來，隨即受到社區媽媽的大力支持，大夥翻箱倒篋的提供舊相片，希望能將活動辦的更加生動活潑。

大家有條不紊的忙著忙著，看著一張張的老相片，也都陷入一股思古情懷，張媽媽就不禁的感慨：「你們看，我們社區旁在10年前還有一個小池塘呢！我家小明下課後就愛去玩水，已經被填平蓋房子，現在的小孩子都不知道了，也少了一個遊戲的好去處。」，「是啊！你看這張相片，我原本就住在這呢！但是馬路一拓寬，房子拆了，我才搬到現在的住所，好懷念哦！」隔壁的李媽媽看著相片也感嘆的說，「嗯，如果可以搭配地圖來展示時空的變化，那一定會更引人注目。」

小戴接受了社區媽媽的建議，他知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有一個「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裡面似乎有各種地圖可以選購，找個時間上網去逛逛，或許會有意外的驚喜呢！

## 爭點

- ◆科技發展帶來各種生活方式的改變，而網際網路技術的發展，更促使資訊的廣泛流通，人們對於獲取資訊的渴望，期待超越傳統面對面的服務，使公部門的服務方式帶來重大變革，隨著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技術的引進，如何應用科技，發展多面向的服務方法，打破傳統公部門低效率的刻板印象，大幅簡化一般民眾申請資訊的程序，保障民眾知的權益。

##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國家義務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旨在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國土測繪法》第4條第6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全國基本地形圖、行政區域圖及海圖之測繪及發行。」
  - ◆《國土測繪法》第22條：「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並為全國出版地圖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地圖，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連同電子檔送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再版時，亦同。」
  - ◆《國土測繪法》第25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所轄行政區域圖；其行政區域界線，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勘定之界線繪之。」
-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土地測量之測量成果提供人民財產之基礎資訊，而地圖是測量結果圖像化、數位化之產物，透過地圖可立即取得土地範圍、地形、交通等資訊，因此為保障人民掌握其財產資訊，進而透過地圖資訊相互串聯、分析，改善人民生活，政府應主動建立完整且高品質之地圖，並且建立流通供應管道，便利圖資取得及應用。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積極推動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地圖資訊管理制度，除透過研擬各項作業程序以確保編印地圖之編纂規格、作業方式、標準圖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外，並發展網路地圖服務，打造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讓圖資展示更多元、取得更便利。
- ◆「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https://whgis.nlsc.gov.tw>）一方面促進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增進施政透明度；一方面建立圖資多元流通管道，以便民服務為宗旨，導入電子商務經營概念，整合E政府服務平

臺單一登入、電子付費服務以及物流機制，將圖資申購、付費及圖資下載等作業全面電子化，提供友善、便捷、高效率的網路化服務，達到簡化便民之效益；於圖資申購案件處理方面，更導入自動化圖資篩選機制，加速圖資申購案件處理，提高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測繪圖資流通業務效率。

「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依不同角色權限（含非會員、一般會員、測繪中心人員及平臺管理者），對內提供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線上處理各類測繪成果管理作業；對外提供民眾、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免費詮釋資料檢索及線上瀏覽、圖資套疊等功能，並整合「測繪圖資申購」機制，提供使用者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辦理圖資申購，完成圖資檢索、瀏覽及申購一條龍的服務環境，打造快速、便捷獲取圖資之「網路商城」。

- ◆ 隨著人民於地理資訊之應用層面日益廣泛及政府開放資料應用之深化，打造符合國際標準之國家地圖服務及視覺化展示，已為未來發展趨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將持續豐富圖資內容、建立直覺美觀之地圖瀏覽、查詢、申購介面，創造更彈性的加值應用環境，拓展圖資應用於政府施政、生活服務及產業發展等各領域，以圖保障人民權益、輔助社會發展，改善人民生活！
- ◆ 圖資e商城上線後，106年榮獲臺灣地理資訊學會主辦之第13屆金圖獎「最佳應用系統獎」，更以多元創新應用及服務，榮獲106年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創新金質獎」，為106年數位政府評選類別唯一獲獎之政府機關。此外，更於104至109年，每年榮獲內政部辦理「TGOS加值應用及加盟單位績效評獎活動」之「TGOS流通服務獎」，服務績效備受肯定。

## 案例九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經費核銷不延遲



黎明有限公司是一家資本額100萬的小公司，提供各種相關測量標樁製作，多年來藉著專業技術與經驗，致力於提供客戶優良品質且價格合理的產品與服務。

某天老闆上電子採購網看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刊登一則招標公告「○○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委託廠商埋設作業採購案」，於是備妥相關資料投標，也順利拿下案子。

不過，由於自身並非資金雄厚的企業，履約過程投入的人力、材料等成本都必須由公司先支應，此時老闆就很擔心屆時請款會不會拖欠很久呢？畢竟資金的流動與周轉對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啊！

## 爭點

- ◆承作公家機關的業務，我們常常會有一種刻板印象，行政程序那麼繁雜，還要蓋那麼多章，驗收完成後，請一筆款項下來可能都要超過1個月吧？！

.....

##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工作權屬於重要的基本人權，工作後並能拿到應有之報酬，自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獲得公允之工資，並有法律之保障，亦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

## 國家義務

- ◆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民法》第490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 ◆《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105年1月8日起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前項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政府採購法》增訂第73-1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相關規定均保障廠商承攬公務機關工作時，能夠誠實履約，政府定然依約付款。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早期的公家機關與公務員在一般民眾心中，帶著那麼一點陋習，辦事效率不彰，總有那麼多的行政流程，一關接著一關。而現在的公務機關大都注重效率、創新與成長，儘量避免繁雜冗長的行政作業，期能帶給民眾新思維與服務。
- ◆現行政府辦理之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研擬採購規格、依法公告、審標、決標及驗收、付款；為使採購流程公開透明，均將採購資訊於政府採購網內公告，民間廠商如欲參與投標，亦可通過政府採購網查詢了解，並線上下載標案進行投標；因採購資訊之公開，已杜絕大多數採購弊案的發生，廠商與政府做生意，也越發簡單及便利。



- ◆ 至於廠商履約完成後，為能儘早確認廠商履約結果，付款予廠商，於廠商交貨日後30日內完成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各會辦單位配合監督採購流程、審核廠商交付文件，在驗收完成後，依法定期限（約為15日）內完成審核付款，不但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3-1條規定，也能讓廠商的權益受到保障。

## 案例十 工作保障多，權益不錯過



阿國是不久前剛考進公家機關的年輕人，雖然年資短，但經過辦公室同事的照顧與熱心指導，現在也能獨當一面，獨自承辦業務，平時也與同事相處融洽，阿國覺得自己很幸運，能夠在景氣不好的時候，有一份穩定溫飽的工作。

但隨著社會的進步與民意的抬頭，民眾對政府提供服務的品質日益提高，政府又極力推動組織改造之際，阿國心裡還是免不了有點擔心，會不會被隨意調整職務？會不會被凹在下班之後加班？萬一機關改制後會不會工作不保？外面景氣這麼不好，公務員會不會被減薪？

才想到這裡，只見辦公室主管愁眉苦臉的走了進來，一問之下才知道，平常非常照顧自己的大哥因為上山執行職務，卻因為身體不適緊急請求救難人員協助護送下山就醫，現正在加護病房治療……。

## 爭點

- ◆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隨著時代演進而有所改變。早期公務員與國家關係為特別權力關係，國家得單方面要求公務員負擔特別義務，但隨著人權保障理念勃興，乃對傳統特別權利關係加以檢討，認為公務員與國家關係，應以職務為前提，有相對之權利與義務，因此特別權力關係逐漸轉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其基本權在法律保障下，依法行使公務員之權利與遵守明確清楚之義務。公務人員之權利，係法律對於公務人員所認許應享受之特別利益，並明載於人事行政法規中，予以保障。

##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明定工作權有3種層次的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3人妨礙享有工作權。實現義務包含提供、促進和提倡這種權利的義務。它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對工作條件之保護），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國家義務

- ◆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同法第12條明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明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公務員身分之取得，以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為準，公務人員在認同職等職務，期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同法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公務人員得依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等級，行使俸給權（公法上財產請求權），請求國家給予其因執行職務所應得之酬勞；同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加班係應業務需要，經主管長官只派獲准許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其上班時間延長自應給予合理的補償；補償方式，各機關得本於機關業務需要或財政負擔能力就給予加班

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方式，選擇期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如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另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公務人員在人權表現上最典型是工作權，人人應有機會憑其才能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安排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工作權能夠提供收入以確保適當生活水準，是個人自由選擇，且可從工作中獲得足夠收入，穩定過著自己的生活。
- ◆同時公務人員人人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並享有同工同酬。有適當升遷的同等機會，除資歷和能力的考慮外，不受其他不當的限制。這些都是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形成公法上職務關係所衍生，和平對待原則獲得保護的權利，權利的主張，不僅能防止和避免不同形式的干預，同時也強調工作自由的積極面。
- ◆為落實考績及獎懲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有考績委員會，並符合合同法第2條規定，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透過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等方式，嚴守公平、公正原則票選產生之。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藉由考績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

- ◆對於涉及公務人員權益爭執之救濟，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設有復審及申訴、再申訴之規定，並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作成行政處分、管理措施（特別是懲處案件）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均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預留其適當之準備期間。

## 案例十一 別讓檔案應用睡著了





阿正是○○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學生，對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等地政相關作業很有興趣，平時上課都專心聽教授講解，並勤於整理筆記，遇到有疑問的地方，想不明白，就一定會向教授請益，請教授解惑，以詳細瞭解地政知識的來龍去脈。如有地籍測量相關的實際操作課程，也以認真嚴正的態度來作業，因為他覺得地籍測量不僅對人民財產權益影響重大，更是國家地籍制度擘畫的關鍵因素。懷抱著對地政方面求知若渴的熱忱，他的畢業論文決定以「地籍測量制度及法規之研究」為主題。

決定論文主題並思考撰寫大綱後，他便開始蒐集相關資料。他先至學校及家裡附近的幾間圖書館借閱大量的地政書籍，邊閱讀邊整理，日以繼夜，花費了很多時間，雖然有一些成果，但總覺得還是不夠貼近他想要表達的內容，想想自己這麼努力，成果卻沒有超出預期，不免讓他覺得有些挫敗。

小美是阿正的同班同學，看到阿正這麼苦惱，於是建議他可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與中央的地政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地政局申請檔案應用，機關核准後，即可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現場調閱地政資訊相關歷史及現行檔案，也可申請影本寄到指定地址，對他的論文研究應該會有很大的助益。阿正聽完小美的建議，立即上網搜尋各政府機關申請檔案應用程序，瞭解相關流程後，感覺自己的論文研究出現了一道曙光，不用再為研究瓶頸苦惱了。

## 爭點

- ◆ 檔案是政府施政足跡及政績宣揚的利器，更是幫助人民瞭解歷史，鑑往知來的媒質，而身在科技一日千里，資訊唾手可得的滑世代，政府機關更是肩負著保存、發揚及傳播文化的責任，應利用資訊科技優勢，透過各種管道宣傳檔案申請應用相關訊息，使人民知道自己擁有這項知的權利，發揮檔案的終極價值。

.....

## 人權指標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項「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此即說明了人民有「知」的自由與權利，不管是身為積極主動的創意發想者，或是消極被動的資訊接收者。
- ◆ 依據兩公約的人權事務委員會通過的第34號一般性意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項獲取資訊的權利包括獲取政府機關掌握的資訊的權利。此類資訊包括政府機構保存的紀錄，不論資訊的存放方式、來源及編製日期為何。為落實獲取資訊的權利，締約國應積極公開公眾感興趣的政府相關資訊。締約國應盡力確保可便捷、迅速、有效和確實地獲得此類資訊。締約國還應頒布必要程序，個人可據此獲取資訊。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如下，皆在在闡述人民都是文化的參與者，而政府身為文化傳遞者，負有資訊公開的責任與義務：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1、參加文化生活；

2、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3、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 國家義務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旨在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檔案法》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係明定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民眾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係規範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資料卷宗請求權規定。
- ◆《檔案法》第1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均為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惟《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有關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資料卷宗請求權之規定，而《檔案法》第17條則旨在規範一般

政府機關資訊之公開，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大眾，自當包括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但與個別行政程序之進行無必然之連結。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係為推廣檔案應用服務，各機關除設置閱覽、抄錄及複製之處所外，並得視業務需要，辦理下列事項，以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 (一) 提供檔案參考服務。
- (二) 舉辦檔案展覽。
- (三) 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 (四) 其他推廣檔案應用服務事項。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了推廣檔案申請應用，於金檔獎評核項目中，加重檔案應用評分比例，促使機關以使用者的角度，用同理心對待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並促進機關發揮創意，以創新、貼近時事的方式來呈現檔案應用多元方式，例如辦理檔案應用特展。
- ◆多數民眾仍未普遍知曉申請檔案應用之權利，因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全球資訊網首頁，設有檔案廣場，將檔案應用問答集、檔案申請閱覽須知、檔案應用流程及申請書表等檔案應用相關資訊皆專區放置，便利民眾查詢應用。另於該中心各式信封及出版品封底皆置有「檔案推廣·申請應用，請至該中心網站/檔案廣場」標語，以多元方式宣傳檔案應用。
- ◆為了維護民眾知的權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置有閱覽卷宗申請書表填寫參考範例，指導民眾填寫申請書表，且提供紙本與線上申請方式供民眾使用，以期快速申請應用檔案，建構友善人權環境。

## 案例十二 揭發不法，迎向陽光檢舉貪瀆有保障



阿光是工程機關裡上個月剛來報到的新人，整天跟著資深前輩跑進跑出的。這陣子，不管是到工地還是廠房辦理驗收，廠商小李總是跟前跟後，遞菸、飲料，甚至伴手禮，每次出去，前輩手上一定滿滿的一大包東西。

這一天，前輩突然一改往常的笑臉，大聲的斥責著小李，只見小李不慌不忙的把前輩拉到一旁，吩咐員工拿了一個牛皮紙袋出來，硬是塞到了前輩手裡。前輩這才轉怒為喜，又如同往常一般地跟小李哈啦起來。阿光心想，應該是小李資料沒備齊吧，才會惹得前輩生氣，相關資料既然早就準備好了，幹嘛不早點拿出來，況且，需要這麼神神秘秘嗎？阿光心裡滿是疑惑。

這一天，機關的政風室辦理了廉政教育講習，講師提到了貪污治罪條例，並且舉了各式各樣的行、受賄的案例，阿光心頭一驚「難道前輩竟然是公然『收受賄賂』嗎？！」這怎麼行，身為公務員，最忌諱的，就是貪瀆不法啊！

我到底該不該向政風室檢舉呢？但是，「我去檢舉，如果曝光了，那我還怎麼在這個單位裡待下去呢？」阿光心想。

## 爭點

- ◆民眾或是公務員的主動陳情檢舉，身分會不會曝光？檢舉內容是否受到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

.....

## 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本條第2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1條規定，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577、656號解釋理由書，亦肯認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 ◆現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對於人民陳情與檢舉均有程序及權益保障之規定。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本案阿光之檢舉係人民言論自由之重要表現，亦有相關檢舉人保護之規範與保障。

- ◆各機關主管及廉政人員應加強向同仁宣導廉政法規，並鼓勵機關內部人員能基於公益主動挺身揭發不法弊端，揭弊者將會受到檢舉貪瀆法律的完善保護。



## 案例十三 勞工出差發生車禍，權益知多少

出差途中…

### 發生車禍怎麼辦？

阿忠...請假太多？  
會不會扣薪水??



### 勞工出差發生車禍， 權益有哪些？

- ◆ 勞工保險條例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阿忠是服務於地政機關的測量助理，平常工作主要是協助辦理外業測量作業，不管豔陽高照或下雨天，只要排定的工作進度，都要外出辦理測量，工作區域有時在偏遠的山區或是危險馬路，雖然很辛苦，但是阿忠很喜歡這份工作。

這一天早上，像平常一樣，阿忠與同事阿興共同騎乘公務機車外出辦理界址測量，工作過程很順利，準備返回測區辦公室，整理今天的工作成果。阿興騎機車經過一座宮廟前，突然2、3隻野狗衝到馬路中間撞到機車，一時重心不穩，導致機車滑倒翻覆，兩人都受到驚嚇跌倒受傷，其中阿忠傷勢較為嚴重，經同事緊急送到醫院掛急診，醫師診斷為左肩膀挫傷，疑似關節脫臼、雙膝部擦挫傷、右手部擦挫傷，經過診治後，包紮好外傷，並接受手臂吊帶固定，阿忠便返家休養，醫師囑咐，後續定期門診，追蹤病況。

過了幾天，阿忠遵照醫師吩咐，回醫院看門診，醫師再次診斷後，確定左側肩膀關節脫臼，建議阿忠應該住院接受手術，術後還需休養一個月，後續仍繼續門診追蹤，觀察傷勢復原狀況。

阿忠聽了醫師建議，決定安排日子接受手術，但是想到自己因為車禍受傷，已經請假好幾天，接下來也無法上班，手術後，必須請長假休養，很擔心自己的特休假不夠請，而且請假太多是不是會被扣薪水？後續醫藥費雖然有健保支付，也不知是否有額外醫藥費須自費負擔？承受很大的經濟壓力。

再想想.....自己是奉派出差，工作結束返回測區辦公室途中，發生車禍受傷，這種情形有沒有符合勞保的「職業災害」認定？可不可以申請相關的補助？阿忠感到十分困擾擔心，不知道自己相關的權益到底有那些呢？

## 爭點

- ◆測量同仁工作地點充滿不確定危險性，外出測量騎乘機車偶有發生車禍之情形，受傷同仁對出差發生車禍相關權益規定不了解，容易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

##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明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明定：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1、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2、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3、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4、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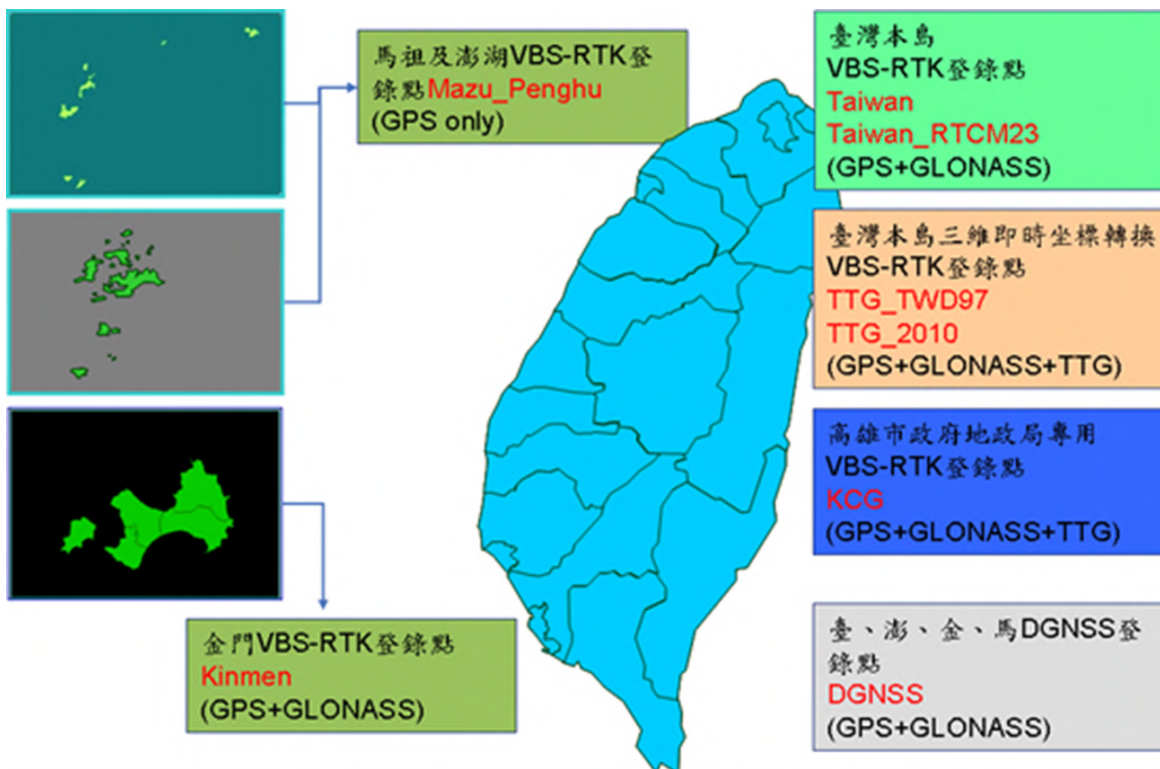
## 國家義務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
  - ◆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第34條。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第10條、第12條。
-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同仁出差發生車禍，容易忽略相關權益問題，人事單位及單位主管應主動協助同仁了解相關規定。
- ◆透過適當集會及管道，適時宣導同仁辦理外業測量工作，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騎乘機車須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如發生任何狀況，應即時回報單位主管以給予必要之協助及保障權益。

# 案例十四 e-GNSS 精準定位，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e-GNSS為國土測繪中心建構之高精度之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透過即時傳輸建置於全國各地之衛星定位基準站每天24小時每1秒之連續性衛星觀測資料，經由控制及計算中心對於各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之整合計算處理後，目前除在臺灣本島（含綠島及蘭嶼）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只要在可以同時接收5顆GPS衛星訊號的地方，都可以利用上網路，在數秒鐘時間內，獲得高精度之公分級定位坐標成果外，另其基於空間位置資訊服務（Location Based Service，LBS）之多功能、多目標的使用的特性，在今日一切講求行動化、高效率的應用與加值的普遍需求下，特別是針對21世紀三大產業之一的「空間資訊」這塊領域，相信將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也將直接導引國內各項與空間資訊相關的基礎建設及民生產業進入行動e化的時代。

目前各地政事務所及相關測量單位在辦理地籍測量作業時，已漸漸採用e-GNSS測量技術，作業人員僅需單人即可操作，且儀器愈來愈輕便，對於女性測量員也不會造成負擔，國內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女性比例也有愈來愈多的趨勢，e-GNSS定位技術的發展讓測量人員作業愈來愈容易上手！

另國內外各大車廠均投入無人車研發作業，其中無人車的位置所在需仰賴GPS定位，國土測繪中心所發展的e-GNSS定位技術，可提供無人車輛所需定位資訊，可達次米級導航精度，並整合各項空間感測元件之資訊平台，展望未來，無人駕駛車對環境友善、降低通勤的壓力、停車更簡易、可預測通勤時間以及可召喚的功能等提人類更優質更便利的生活環境。而對於身心障礙朋友，無人駕駛車的發展將提升他們更便利的生活條件及行的自由。

## 爭點

- ◆科技發展將帶來各種作業的改變，e-GNSS定位技術的發展，對傳統測量領域帶來重大變革，我們常常會有一種刻板印象，某一類工作一定要怎麼作，對於新的作業儀器及方法常持保留態度，因為e-GNSS技術主要應用在測量方面，其成果攸關民眾財產權益，甚為重要，另外無人車的發展已為汽車無人自動駕駛的主流，e-GNSS系統可提供協助以提高精度，來確保行車安全，故政府機關一發展出合理作業程序及工法，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權益。
- .....

## 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個人行動能力，締約各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 (一) 提供便利，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按自己選擇的方式和時間，以低廉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 (二) 向身心障礙者提供便利，使其能夠得到優質的助行器、用具、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的現場協助和工具，包括以低廉費用提供這些服務。
  - (三) 向身心障礙者以及扶助身心障礙者的專門工作人員提供行動技能培訓。
  - (四) 鼓勵生產助行器、用具和輔助技術的私人單位具體考慮身心障礙者行動的各個方面。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工作權的選擇及獲得，除保障人類生存及生活品質的享受，不應有性別歧視，這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已明定國家應保障人民財產權，而人民所有土地屬其財產，應予保障。」
- ◆《憲法》第165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 ◆國土測繪法第七條：「基本測量之事項如下：一、測量基準之測量。二、基本控制測量。基本控制測量應依測量基準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基本測量實施之精度規定、作業方法、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土地測量攸關人民財產，e-GNSS技術已為各級政府及測繪業辦理測繪作業重要工具，政府因研擬各項作業程序以確保測繪成果精度，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無人車技術發展已為世界主流，e-GNSS技術可增加其定位成果精度及安全，政府部應積極投入研發能量，以確保技術領先地位並能增加民眾就業機會，以成果可改善民眾生活。

## 案例十五 雲端地圖服務，給您更快更好的電子地圖

###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整合國土測繪及各類地理空間圖資，提供600餘個圖層套疊，支援線上瀏覽、多元定位、離線地圖及地圖編輯製作之應用，並透過發布符合國際標準之WMS、WMTS、WFS及API等網路地圖服務，支援政府機關及民間產業GIS應用，促進國土測繪空間圖資共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整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地籍圖等核心、基礎圖資網路服務，以全方位服務的理念，提供共通的規格與統一的圖資，供各界介接應用，讓全民共享最新的國土測繪圖資。「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 Taiwan MAP Service )」 ( 網址為<https://maps.nlsc.gov.tw> ) 對外服務，為符合Open Data ( 資料開放 ) 潮流，全面開放OGC WMS ( Web MapsService ) 及WMTS ( Web Map Tile Service ) 服務，將測繪圖資開放供全民共享，使用者可利用GIS系統或APP直接介接成底圖應用。系統目前提供超過700種不同類型的圖資供使用者套疊，使得圖資展示與公開介接服務相輔相成，因此圖資服務雲上線後於103年獲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主辦之「103年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 - 公共服務類創新產品」及台灣地理資訊學會主辦第10屆金圖獎「最佳應用系統獎」；105年榮獲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主辦之「2016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 政府應用組傑出應用獎」；106年參加地理空間媒體與通信公司 ( Geospati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Pvt. Ltd ) 主辦的「2017世界地理空間資訊論壇 ( Geospatial World Forum 2017 )」，獲頒「世界空間地理資訊傑出獎」；107年以長期推動本土網路地圖服務績效榮獲「第14屆金圖獎 - 最佳推動服務獎」殊榮。

## 爭點

- ◆ 科技發展將帶來各種作業的改變，網際網路技術的發展，對傳統地圖業務帶來重大變革，我們常常會有一種刻板印象，某一類工作一定要怎麼作，對於新的作業方法常持保留態度，因為網際網路技術的發展，民眾一站查詢套疊各類圖資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故政府機關打造雲端地圖服務，提供更快更好的電子地圖，保障民眾查詢圖資之權益。

## 人權指標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個人行動能力，締約各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一）提供便利，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按自己選擇的方式和時間，以低廉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二）向身心障礙者提供便利，使其能夠得到優質的助行器、用具、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的現場協助和工具，包括以低廉費用提供這些服務。（三）向身心障礙者以及扶助身心障礙者的專門工作人員提供行動技能培訓。（四）鼓勵生產助行器、用具和輔助技術的私人單位具體考慮身心障礙者行動的各個方面。」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工作權的選擇及獲得，除保障人類生存及生活品質的享受，不應有性別歧視，這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

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已明定國家應保障人民財產權，而人民所有土地屬其財產，應予保障。」
- ◆《憲法》第165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 ◆國土測繪法第四條第六款：「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全國基本地形圖、行政區域圖及海圖之測繪及發行。」
- ◆國土測繪法第二十二條：「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並為全國出版地圖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地圖，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連同電子檔送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再版時，亦同。」
- ◆國土測繪法第二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所轄行政區域圖；其行政區域界線，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勘定之界線繪之。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 土地測量攸關人民財產，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質，政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研擬各項作業程序以確保編印地圖之編纂規格、作業方式、標準圖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 地圖服務技術發展已為世界主流，政府部應積極投入研發能量，以確保技術領先地位並能增加民眾就業機會，促進地圖服務應用發展，有效改善民眾生活。

## 案例十六 國家政策研擬，你也能參與



小趙在上課時，老師講了網路流傳的一則笑話：有一個美國人告訴蘇聯人，美國很民主，可以在白宮前面大罵美國總統；蘇聯人說，這一點都不稀奇，我們也可以在克里姆林宮前面大罵美國總統。

老師說明以上簡單的兩人對話，確有不簡單內涵，一則強調人民有言論自由，可以自由發表自我的看法，表達內心對政的不滿，而另一方則有不敢想、不敢說的遐想，這即是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9條所規定保障的，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及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

小趙下課後正在客廳裡看著電視閒聊，電視裡的名嘴侃侃而談，什麼錯誤的政策，造成蚊子館，應該把錢花在○○；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強迫收費員離職，造成社會問題等等；小趙心想，在2017年全球新聞自由指數排名，台灣位居第45名，且為亞洲之冠，言論自由在臺灣是無庸置疑的，但除了民意代表外，記者、名嘴可以透過新聞媒體發表對政府施政的不滿及意見，有什麼管道民眾可以直接對政策表達不滿，或提出自己的意見呢？



## 爭點

- ◆ 人民有充分表達意見的自由，但政府機關應要設置相當管道，讓人民得以抒發情緒及表達建議的權利，使民眾的建言不會流於空談，而政策的擬定亦不至悖離民意。

## 人權指標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9條第2項，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9條第2項，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9條，本條第2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國家義務

- ◆ 我國《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此亦表示人民對於政府之施政也能自由發表意見，藉由自身的參予讓國家的政策可以政完善以及週全。
- ◆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509號：「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其理由書並敘明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各項施政，除地籍圖重新測量業務於實施前即會辦理政令宣導向民眾說明政府之施政內容外，也會藉由民眾意見之發表適時的在合法之狀態下，達到便民利政之目的。而除前述實體政策外，中心對於電子地圖、國土利用、圖資供應等數位成果的展現部分，亦於各供應網站設立意見信箱，民眾對於相關施政之意見表達皆可藉由意見信箱充分的讓執行機關在施政上更趨完善。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政府機關於重大政策施行前，應於適當場合說明並邀請人民參與意見發表。
- ◆政府施政應當利用適當管道聽取人民意見，營造人民共同參與之友善環境。

## 案例十七 生產育嬰好貼心，職場媽媽好放心



電視螢光幕裡正在報導，「台灣去年的新生兒出生率僅1.07%，是全球最低的出生率。台灣低生育率已列國安問題，衛福部今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將整合各部門資源推動友善生育，提升幼年人口數。」蕾蕾看著電視若有所思。

蕾蕾剛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到外地上班，雖然是穩定的公職，相較於民間企業較有保障，但辦公室內同事大家業務都頗為繁忙，雖然年屆適合生育的年齡，身邊的長輩、親朋好友也都不斷的勸說要趁年輕趕緊生個孩子，但蕾蕾很擔心懷孕之後的身體狀況須要常常請假，會造成同仁業務負擔，自己的年資短，休假也沒幾天可以請。

也煩惱孩子出生後的托育問題，在工作期間托嬰和托幼的安排真的是非常麻煩！先別說到底要選擇保母還是托育中心，光是要找到合格、且值得信任的人就已經非常令人煩惱了。萬一遇到不好的托育，傷害無法想像。但若想要自己帶，只靠先生一份薪水養家，又要負擔房租、家用還有孩子的開銷，不知道先生會不會支持。

想到這裡，蕾蕾不禁長長的嘆了一口氣……。

## 爭點

- ◆在雙薪家庭的趨勢之下，越來越多女性必須工作到待產期，而這期間的工作環境是否足夠安全、對孕婦是否友善，都是職業婦女們高度關注的挑戰，工作及育兒、托嬰托幼問題，成為職業婦女最關心的職場挑戰。

##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對家庭之保護）：「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 國家義務

- ◆我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肆、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

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業已明示國家對於工作之母親應予以保障，除在懷孕或分娩期間得享有適當社會保障之休假，亦給予配偶陪產假。

- ◆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精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另同法第36條明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除了法令的規範之外，國家有權力及責任創造勞動者養育下一代的友善工作環境，讓婦女從懷孕、生產到育嬰的過程都得到充分的制度性支持，提供女性完整的生育及養育的協助措施。
- ◆政府除於相關法規中明定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另男性也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且請領育嬰留職津貼，實踐從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到性別正義的兩性平等之職場工作環境。

## 案例十八 歷史建築的維護與文化多樣性的確保





小川為桃園市○○高中學生，對於一張小小的地圖可包含很大的資訊深感興趣，規劃未來申請大學時，選擇與地圖有關學系就讀，並想以地圖為主題，製作申請大學所需學習檔案資料。經透過網際網路查詢結果，發現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有各式各樣的地圖資料對外販售；另該中心為服務民眾，於全臺所轄各測量隊設有售圖站提供服務，其中小川所就讀高中之所在地桃園市亦有設置售圖站。

在查詢位於桃園市之售圖站地址後，小川前往桃園市售圖站購圖，在到達售圖站時發現，售圖站與前棟建築樣式，整體呈現出獨具一格且頗具特色的風格，經查詢相關資料後，發現這2棟建築已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以「兼具現代主義和中國古典樣式風格，屋頂為水平屋頂，出簷處以幾何紋樣裝飾；底層抬高，平台周邊設有迴廊，迴廊圍封之欄杆有捲雲裝飾，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建築特色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為臺灣土地改革資料之重要展示場所，見證臺灣土地改革成果並宣揚至國際之歷史意義。」歷史價值為由，登錄為歷史建物。

小川購買地圖後，於返家路上思考這些具有特殊文化底蘊之歷史建築應好好保存，除了可以展現人文氣息外，亦可保障享有藝術氣息之人權，可是該由誰來管理及維護較為妥適，以保存其文化歷史價值？另歷史建築維護及再利用相關資訊應由誰來提供為宜，要怎麼做才能讓讓人人有權享受藝術的薰陶，並提升人權在文化藝術上的普世價值？這都留待身處當下的我們深切的思考與實踐！

## 爭點

- ◆ 歷史建物，屬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惟因歷史建物年代久遠，管理維護實屬不易，為落實其管理維護工作，以保存其文化歷史價值，並普世享有觀賞及藝術薰陶之人權，應由誰來管理維護較為妥適？另應由誰來提供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較為妥適？以公開及傳播文化資產資訊，保障人們參加文化生活之人權。

.....

## 人權指標

- ◆ 《世界人權宣言》第27條規定：「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祉。」並且規定「人人對由於其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人格的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乃文化權最先之概念，因此對於歷史建築及文化多樣性，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應有共同維護的責任，這樣具有歷史建築及文化的多樣性，也應當享有被各界保護的權利，也因為有這樣的保護，因此讓社會大眾得以享有文化生活之人權。
-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第1項：「所有人都具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這是文化資產保存的根本依據。因此為了讓這樣的依據得以成為後代人類享有文化生活人權之根本，歷史建築及文化多樣性，應該不分種族、不分地域的被保存，甚至被利用，並加以推廣。
-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2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

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所有人有權利從事其文化發展，也應當尊重其他人的文化發展。文化發展是人類發展的重要一環，藉由文化發展，除了讓人類的文明生活更有價值外，也讓人們的精神生活更有品質。

.....

## 國家義務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已明定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因此國家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也當主動介入，藉以使文化歷史價值得以備有效保存。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6條：「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已明定建立歷史建築之完整資料權責機關，以確保歷史資料之完善，而歷史資料之完善保存，正是我們享受文化人權之最佳保障。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第2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已明定歷史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以維護文化資產之永續發展。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已明定歷史建築之登錄條件，避免行政機關辦理審議產生混淆情事。
-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 1987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檢視全球的環境發展議題。報告內容將永續發展定義為：「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求的發展。」為響應世界趨勢，我國行政院亦於2003年1月25日舉辦「永續發展行動誓師大會」且簽署「臺灣永續發展宣言」，概念包含世代公平、社會正義、均衡環境與發展、保障人權、知識經濟、保障原住民等，這些概念都與文化資產密切相關，也是我國提升文化人權的基本目標。
- ◆ 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1項所明定，歷史建築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
- ◆ 次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二、提供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歷史建築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
- ◆ 歷史建築年代久遠，自然老化現象無可避免，應透過保養、維修手段延長其壽命，讓這樣的問題獲得適當解決，藉以確實發揮維護歷史建築之最大效益，並落實其管理維護工作，以保存其文化歷史價值。

## 案例十九 民眾割稻機損壞，衍生補償事件

	實地割稻機損壞
	齒刀斷片
	齒牙彎曲
	被攪碎的塑膠椿

小郭係土地承租人，某日以割稻機進行割稻，因不知道而未注意到埋設於稻作下土地中之測量定界用塑膠樁，造成小郭駕駛割稻機收割時，絞入塑膠樁導致割稻機損壞。

此測量定界用塑膠樁係當日稍早測量人員辦理該土地協助指界時，因土地所有權人未現場會同，加上其相鄰土地所有權人亦未到場指界，測量人員依規定逕行施測並埋設界標。

回顧測量人員當初辦理施測及埋樁，係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3條第3項：「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1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其依第3款及第4款規定辦理者，並應埋設界標。」逕行施測，並埋設界標，因此以依法行政之觀點考量，重測作業程序並無違誤之處。

惟土地承租人小郭表示，未被告知土地中埋有塑膠樁，且因稻作已屆收割期，塑膠樁被稻作掩蓋致未被小郭發現之情形下，割稻機進行割稻時，將塑膠樁捲入造成割稻機損壞，實無法歸責於承租人，因而提起割稻機損害賠償。

而以專業素養觀之，由於測量人員之養成教育並無具備割稻方面之相關常識，另小郭及土地所有權人在收割前稻作場域是否已盡到作業安全巡護之義務？及土地所有權人在測量人員不知道土地有承租關係下，是否有盡到告知小郭之義務？亦即對本案損害有無過失責任，亦須進行責任上之釐清，故在政府機關及民眾之多次協調下，雙方都能理解本案無法全部歸責於單一方，因此最終雙方達成負擔部分維修費用之協議。

## 爭點

- ◆當民眾於私有土地耕作收割時，出現因公務執行所埋設之塑膠樁導致割稻機損害，而該損害並非歸責於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查公務員之專業養成教育並無具備割稻方面常識，以致未盡到積極防止損害發生，但民眾仍向公務員所屬機關提請求償請求，以維其權益。
- ◆被請求之機關認有補償義務時，得與民眾以協議補償方式辦理，倘協議不成立，民眾可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訟以維其權益。

## 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財產權應受保障，土地承租人受到損害，當事人可透過協議等救濟管道，以主張其土地（財產）權益，符合本條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土地承租人進行割稻時，於私有土地出現非屬該土地所應有之物件導致割稻機損壞，民眾以書面向機關提出求償，透過協商等救濟管道，以主張其機具（財產）權益，符合本條人權指標。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已明定國家應保障人民財產權，而人民所有土地屬其財產，應予保障。
- ◆《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已明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力，人民對於財產權受到損害，可透過上開權力來主張其權益。」
- ◆《民法》第773條：「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3條第3項及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5、6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逕行施測.....並應埋設界標。」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均未到場會同協助指界，重測作業人員依規定逕行施測，並埋設界標，重測作業程序並無違誤。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所謂的過失是對結果發生有因果關係之違反注意義務，並具備客觀歸責性之行為。本案土地經通知辦理協助指界且實地埋設界樁之日期為6月21日，而承租人小郭收割日期為7月16日，發生操作割稻機收割時將土地界標（塑膠樁）捲入導致損壞是事實，該埋樁行為與割稻機損壞存有因果關係。重測作業人員因土地雙方所有權人均未到場，依規定逕行施測且埋設界標，係依法行政，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造成侵害，本案損害係因測量人員並無具備農作割稻方面相關常識，致難預防並察覺該情形發生。另割稻機操作者小郭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收割前稻作場域是否已盡到作業安全巡護之義務？及土



地所有權人是否有盡到告知承租人（重測作業人員並不知土地有承租關係）之義務？亦即對本案損害有無過失責任，此部分於賠償協議時確認責任分擔。

- ◆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需行為不法」，此所謂「不法」就過失而言不應限縮解釋為未依法行政，而應擴張解釋為是否「盡到積極防止損害發生之義務」，重測作業人員埋設之塑膠樁與小郭之割稻機損害確有具有「因果關係」，故本案應符合國家賠償構成要件。
- ◆ 為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形，已針對實地協助指界測定界址，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且埋設之標樁有安全疑慮或妨礙土地使用時，得先暫停測定界址，並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作為相關防範之道，同時利用重測教育訓練或工作會報時加強宣導。
- ◆ 辦理協助指界時，如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而欲埋設界標之位置（日後）會遭現場地物（如稻作）掩蓋，致無法明確看到埋設後界標，有影響後續使用或安全之虞時，若土地所有權人留有聯絡方式者，應再聯繫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配合辦理。若無法聯繫或聯繫後土地所有權人仍未能到場時，為避免造成本案類似情形發生，將不予埋設界標，於地籍調查表或補正表界址標示備註欄註明原由（例如：界址位於稻田間，埋設界標位置被稻作遮蔽，恐影響後續稻作收割，不予埋設界標），並檢附照片作為證明文件。

## 案例二十 頻繁進出控制點位，影響鄰近住戶居住安寧



政府因測繪需要，將三等衛星控制點Q123設置於小明家設有圍牆之土地範圍內，但因測量人員執行公務之需要，時常出入於該點周圍進行測量，致小明家庭生活時常受到打擾而徒增困擾，故小明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陳情，並於陳情書中表示，經常有不明人士未事先告知，即進入設有圍牆之住家內測量，因家中僅有婦孺，故擔心家人小孩人身安全，又陌生人於其住家範圍內從事測量工作，影響其生活環境安寧，對其造成嚴重之心理負擔，故希望能辦理該控制點點位遷移。

案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派員前往小明住家拜訪了解，說明控制點位對政府機關實施地籍測量之重要性後，小明表示理解，並希望日後測量人員前往該三點衛星控制點Q123測量前，請事先聯繫說明，表明前往測量人員所屬單位及作業時間，並請國土測繪中心於圍牆外黏貼告示牌，書寫連絡人電話、測量前務必先連絡地主，未經同意，不得擅入及國土測繪中心製等文字，本案在政府機關與民眾相互協調後，除了達到保存政府機關測繪技術所需控制點位之需求，亦同時保障民眾住家安寧及安全之人權需求。

## 爭點

- ◆依國土測繪法第3條第8款規定：「基本控制測量係指以精密測算點位坐標、高程或其他相關資料，提供整體測繪作業之依據，並以全國整體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之測量。」
- ◆常言道「測量為工程之母」，基本控制點為土地測量與各項工程建設之主要依據。有關土地權利範圍之地籍圖經界線、都市計畫之設計與規劃、水利防洪設計與規劃，均需仰賴基本控制點之布設。然而，部分永久測量標位於私人土地上，不但可能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在土地使用上之權益，測量人員未經告知即出入民眾私人土地，亦將造成民眾在安全及安寧上等基本人權上之顧慮。
- ◆依法律觀點而言，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進入設有圍牆之住家，可能有觸犯侵入住宅罪的疑慮，政府機關測量人員因執行公務需要，而進入私人住家範圍內，雖為公務執行之必要，但干擾當地民眾生活方式，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困擾及恐慌，亦是必須考量的課題之一，因此如何在政府與民眾之間達到雙贏的局面，是政府施政過程中，所必須面對的挑戰。

.....

## 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規定第1項：「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及第2項規定：「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國民的生活與空間應受法律保障，陌生人未事先告知進入住家範圍內，確實影響到生活及安全，造成侵擾應予保障。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以及其對應的第4號、第7號「一般性意見」中已明確指出：「不應狹隘或限制性地解釋住房權利，譬如，把它視為僅是頭上有一遮瓦的住處或把住所完全視為一商品而已，而應該把它視為安全、和平且有尊嚴地居住某處的權利。」國民居住安全及有尊嚴的居住權力，而不是單純的保障財產權，國民應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與權利。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控制點測量之需求於私人土地上設置永久測量標，而為避免影響測量標之功能，限制土地之使用與建築，可能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的權益及收益，依據憲法條文國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1項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及第2項規定：「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合法設置禁入設施的區域，包括圍牆、圍籬、鐵絲網等，未經住戶或管理權人員之許可不要擅入，可能觸犯侵入住居罪；若先獲同意進入，之後被要求出去卻不離開，仍有觸法之疑慮。
- ◆國土測繪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測量人員因辦理基本測量須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第2項規定：「前項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勘查或測量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第3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測繪業受中央主

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基本測量時，準用之。」法律規定不得拒絕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物測量，仍應事先通知並出示可供證明職務之文件，同時確保控制點測量之必要及財產權。

- ◆ 國土測繪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儘量避免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或其他影響測量行為，如認為已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有妨礙其權利之行使時，得敘明理由，向設置機關申請遷移重建。設置機關經勘查認為該永久測量標確有妨礙申請人權利之行使，得同意遷移重建；仍有存在必要者，得拒絕之；已失其效用者，得逕予廢除。」永久測量標之設置雖限制土地之使用，如有妨礙權利之行使，可向設置機關申請遷移重建，可以視為權利之救濟，保障人民的財產權及使用權。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 設置永久測量標為辦理基本測量工作，建立全國統一之測量基準及基本控制點，以作為測繪基礎之測量。設置永久測量標作為全國控制測量之基礎，如設置於私人土地，應兼顧國民之土地之財產權及使用土地之權益。
- ◆ 依國土測繪法第1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基本測量之永久測量標點位圖說分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發現永久測量標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即將毀損或移動情形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規定定期實地查對，每年應至少施行1次；遇有天然災害，應隨時查對，並將查對紀錄層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實地查對永久測量標工作，惟應事先通知

永久測量標之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避免侵擾國民之生活空間，在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執行公務間取得平衡。

- ◆ 陳情人所陳因測量人員未事先告知即進入其住宅空間，侵擾其生活空間並因擔心人身安全，而產生極大的恐懼，只能緊鎖大門暫時不敢外出，已影響原本之生活方式，造成不便。雖基本控制測量為提供整體測繪作業之依據，依國土測繪法規定，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勘查或測量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測量人員應具體改善，未告知陳情人即進入私人土地測量之違失，並配戴可供識別身份之證明文件。
- ◆ 陳情人申請遷移永久測量標，經測量隊派員說明，陳情人理解設置永久測量標之重要性，同意撤回申請，惟要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製作告示牌，並於告示牌上書寫「測量前務必先連絡地主，未經同意，不得進入」及連絡電話，署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製，並將告示牌黏貼於圍牆上，經過一番說明，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完全理解陳情人之感受，同意設置告示牌以保障陳情人之生活環境安全。請測量人員於進入測量前先行聯絡陳情人，並明確告知測量單位及測量所需之時間。事先告知後再進入私人土地，避免觸犯入侵住宅罪之疑慮，且能保障國民免於恐懼之權利及財產權。

## 案例二十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影響民眾隱私？





有鑒於現代化社會的快速變遷，並因應國土計畫法第19條：「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於108年3月28日發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作為辦理全面性的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依據，並將成果納為各項社經建設及國土規劃重要基礎資料。

為利政府行政資源整合，經協調分工後，由內政部（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稱林務局）共同辦理陸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林務局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內政部則負責森林資源調查以外範圍的調查工作。內政部負責範圍自109年度起，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據「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每2年更新1次至第3級分類調查成果，並針對林務局最新調查成果無法完整對應分類項目，補辦調查至同一分類級別，以利後續整體成果統計、數據公布及成果流通供應。惟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人員至實地外業調查，常遇土地使用人質疑是否為查稅、違建稽查抑或其他違反使用分區情形之勘查，而質疑影響起其土地使用權利，或有侵犯其隱私之虞。

## 爭點

-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每5年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是以定期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實為訂定國家永續國土發展的基石。
- ◆ 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實地外業調查相關作業規範，並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程序，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其調查的實體為土地及土地使用情形，不涉及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之處分或變動，故實際執行時，並無遂行通知等行政程序之必要。然測量人員執行公務而進入私人土地範圍內，或於範圍外走動勘查，仍有干擾民眾生活可能，造成不必要誤解。

.....

## 人權指標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規定第1項：「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及第2項規定：「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民眾的生活與空間應予保障不受侵擾，未事先告知進入生活範圍週遭，實有影響到生活及安全之虞。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以及其相關的第4號、第7號「一般性意見」中已明確指出：「不應狹隘或限制性地解釋住房權利，譬如，把它視為僅是頭上有一遮瓦的住處或把住所完全視為一商品而已，而應該把它視為安全、和平且有尊嚴地居住某處的權

利。」人民居住安全及有尊嚴的居住權力，而不是單純的保障財產權，並應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與權利。

.....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依據憲法條文國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1項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及第2項規定：「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故我國於憲法精神下，就無故侵入私人住所及財產範圍，並包含附屬設施如圍牆、圍籬、鐵絲網等，立有明文，課以刑責。
- ◆國土計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同條第3項規定：「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爰法律規定不得拒絕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物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惟有必要進入時應事先通知並出示可供證明職務之文件，倘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應先予適當之補償，以確保人民財產權。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係依據內政部108年度「國土地用現況調查辦法」增訂之分類系統，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分工範圍，自109年度起，每2年更新1次至第3級分類，每2年至少辦理一次實地外業調查工作，測量人員應配戴識別證，並攜帶可供證明職務之文件，儘量避免侵擾民眾之生活空間。倘遇民眾詢問，應委婉說明，並主動出示相關文件。
- ◆相關規定雖以保障民眾權利為優先，然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實地外業多為單人執行，於偏遠地區執行工作仍有風險，相關教育訓練應確實執行，以訓練測量人員因應各種突發狀況之能力，保障民眾權利之外，測量人員之人身安全也應確保，才可圓滿完成工作。

## 案例二十二 一等水準測量，提供重大建設的基礎



太陽下山了，在堤防邊的水田裡，阿土伯正揮著汗、辛勤的除著田間雜草，偶爾抬頭看著漸暗的天色，想著：「天黑了，視線已經模糊不清，沒法再干下去了，還沒干完的活，等明兒天早再來完成吧！」於是收拾起農具，打算回家後，先洗個澡，洗去一身的灰塵與疲憊吃個晚餐，又平平安安的過一天了，平淡的生活中，透著一絲絲滿足。

剛把農具放上了摩托車，眼前卻閃起一簇亮光，似乎是手電筒的光芒，不過不是朝地上照著，卻反常的朝半空中照著；阿土伯心裡想，一定是隔壁村那些國中屁孩，讀書不讀書的，又跑出來鬼混；走近一看，幾個穿著長袖工作服的人，扛著兩根長長像柱子的東西，還有一個靠著儀器，像是在觀測的模樣，似乎是在測量的樣子，這是在做什麼啊？

「少年吔，你們在做什麼啊？」，「阿伯，我們在做水準測量啊！」，「水準測量是什麼啊？」，「水準測量就是在測地形的高低起伏情形啊！測量出來成果可以提供給各單位作為地層下陷之監測、地下水位之監控、河川整治、隧道開挖、捷運系統、高速公路、高速鐵路、防洪系統、橋樑、水庫興建維護等經建工程之建設之用。」

## 爭點

- ◆文明社會，民眾為保障自身生存、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努力工作並促進社會進步，國家應有責任提供完善的政治、經濟環境，妥善的建設生活環境，使民眾確保所有的權產權益，且有效的排除危險的可能。
  - ◆各項工程建設的進行，確實掌握環境的基礎空間資訊，能使重大工程建設避免設計缺漏，亦可更加符合民眾需求；但是堅實且龐大的空間資訊收集不易，且建設初期均無法呈現亮眼績效，仍有賴政府不斷投入人力及資金，超前佈署，以期創造民眾、社會更美好的環境。
- .....

##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而公共建設之推行，便是保障男女權利平等的根基，藉由公共建設之完成，讓不分男女都能有藉公共建設提升生活水準的權利。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水準，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一）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

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憲法》第146條：「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 ◆《國土測繪法》第7條：「基本測量之事項如下：一、測量基準之測量。二、基本控制測量。基本控制測量應依測量基準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基本測量實施之精度規定、作業方法、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國土測繪法》17條：「應用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其種類如下：一、地籍測量。二、地形測量。三、工程測量。四、都市計畫測量。五、河海測量。六、礦區測量。七、林地測量。八、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所規定，政府應為人民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中的一環，而測量為各項重大建設的基礎工作，其



成果是成就各項重大建設重要的基石，雖然測量工作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資金，且難引人注意的幕後工作，但為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政府責無旁貸。

- ◆一等水準測量成果可提供地層下陷之監測、地下水位之監控、河川整治、隧道開挖、捷運系統、高速公路、高速鐵路、防洪系統、橋樑、水庫興建維護等經建工程使用，其資料應持續追蹤更新，且更應由專責機關定期辦理。
- ◆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各項測繪作業的目的與重要性，宜加強宣導民眾知悉，並可落實於國民基礎教育。

## 案例二十三 測量儀器定期校正，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 狀況一

在某天下過雨的午後，測量員達達出門進行外業測量工作，因貪圖方便將測量儀器固定在腳架上行動，不慎在走樓梯時滑倒了。慌張的達達認為身上沒有受傷，經檢視儀器外表似乎沒損壞，於是達達就繼續至約定的地點進行測量會同工作。當達達到達現場並架設儀器時，旁邊的長官阿明看到達達的神色緊張，經詢問後才知道達達剛剛跌倒了且有可能造成儀器損傷，於是阿明向民眾解釋原委並協助將本次測量作業改期，且馬上要求達達將儀器帶回並進行儀器檢校作業，評估是否要送修儀器，並強烈斥責達達的想法跟行為非常不洽當，是一個對民眾的財產非常不重視的表現，污辱了自己的專業。

## 狀況二

測量員茫茫因家庭因素申請了留職停薪的長假，茫茫的測量儀器及相關設備因此長期擺在倉庫沒有借出記錄。長官阿明認為長期沒在使用的儀器與其他同仁長期在使用的儀器，皆應定期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才能確保成果品質。於是指派測量助理阿龍在辦理校正的時候也要將茫茫的儀器一併校正，但懶惰的阿龍認為茫茫的儀器長期沒使用，不會有精度不符合的問題。於是茫茫的測量儀器長久以來檢校報告，都是阿龍自行捏造的虛假數據。直到有一天，長官阿明發現茫茫的儀器在儀器室從未有借出記錄，但阿龍都有上傳茫茫的儀器檢校報告，一問之下才赫然發現阿龍長期偽造假的數據，氣的飆罵阿龍行為非常不可取，準備簽報上級長官懲戒阿龍。

## 爭點

- ◆若儀器本身存在有誤差，該項誤差便會傳播至觀測數據，影響測量成果。且測量成果關係人民土地財產權益，其品質受測量儀器的良窳影響甚鉅。故定期辦理儀器校正及校準極其重要，即使是長期沒在使用的儀器，亦不可輕忽怠慢。

.....

## 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故人民的財產應受保障，存在有顯著誤差的儀器，將測量出不正確客觀的成果，人民即可透過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管道，主張其土地財產之權利，符合本條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故人民的財產應受保障，存在有顯著誤差的儀器，將測量出不正確客觀的成果，人民可透過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管道，主張其土地財產之權利，符合本條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 參加文化生活；(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

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故所有從事測量工作的作業人員，有權享有科技發展下較進步較精準之儀器進行測繪業務；一般民眾也有權享有科學進步下的儀器測量出來的成果。

## 國家義務

- ◆《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24條：「(一)基本控制測量所使用之儀器裝備，應依實施計畫之校正項目及週期辦理校正。(二)前項校正應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為之，並出具校正報告。」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1條：「(一)辦理本規則規定測量使用之儀器設備，應訂定計畫實施保養校正，其內容應包含儀器設備之存放管理、保養維護、檢查校正項目及週期。(二)前項校正項目，應包含將儀器設備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及出具校正報告。(三)登記機關依第一項訂定之計畫，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12條：「辦理應用測量使用之儀器裝備所為之校正，應依測量計畫目的及作業精度等需求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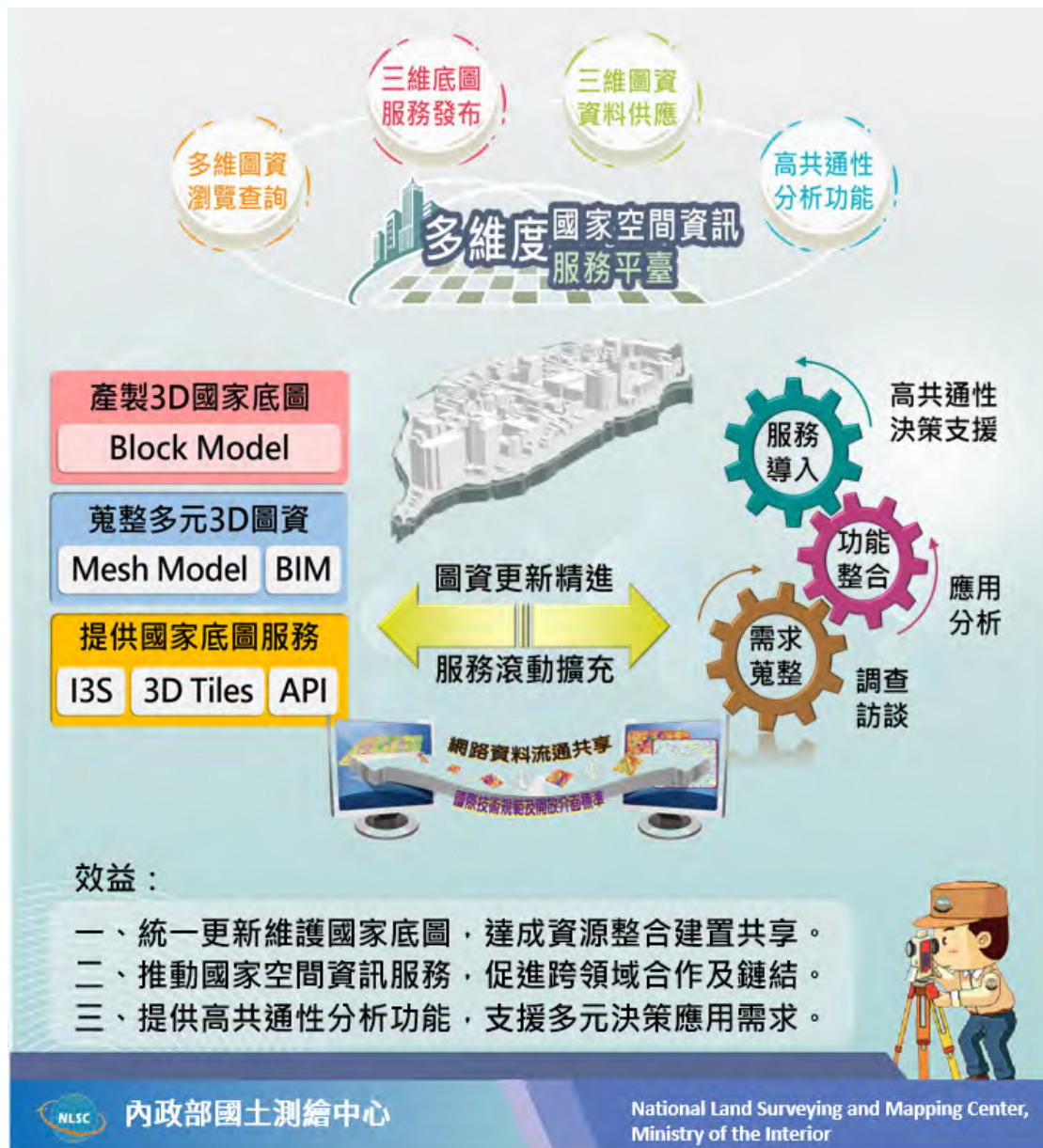
- ◆其他相關規定：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作業要點、各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自行編訂之相關測量儀器設備保養、使用、管理、維護要點及簡易測距校正作業要點。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民國97年成立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更於99年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101年正式對外提供校正服務，校正項目包括：電子測距儀、經緯儀、衛星定位儀、航空測量攝影機、空載光達、小像幅航拍攝影機、e-GNSS 即時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等、車載光達、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等校正系統。為便利申辦校正服務，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提供線上申請、繳費服務及電子履歷管理等功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亦協助全國地政機關建立基本簡易基線場，可方便辦理簡易儀器校正，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 ◆故事中達達在測量業務執行中已發現測量儀器精度似有不符成果要求之情形，應立即停止測量工作，將儀器及相關設備帶至簡易基線場進行儀器校正作業。俟儀器校正成果合格，才能繼續進行測量工作；反之，若簡易校正為不合格，應立即將儀器送往進一步實驗室進行校正校準作業，或進行相關的維修工作。故每項的測量作業，在作業手冊均規定測量儀器應定期送校，以維持儀器之精度，才能確保成果品質，保障人民的權利。
- ◆故事中阿龍長期偽造測量數據，不僅涉嫌偽造文書外，還讓測量儀器的精度好壞無法長期追蹤，倘儀器使用人員復職開始進行測量工作業務，而致使成果有誤影響人民財產，對機關形象與公信力都是大大的打擊。惟有定期辦理儀器校正，才能保證測量成果品質，保障人民的權利，符合人權指標。

## 案例二十四 全民共享 3D 國家底圖- 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 讓您輕鬆探索擬真世界！



因應物聯網及智慧城市等多元資訊應用，空間資料需求及應用逐漸從傳統2D平面延伸至3D立體；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讓全民使用更直觀易懂的3D地理空間資料，共享3D國家底圖，建置「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以下簡稱多維度平臺），為國內首個整合全國3D圖資及本中心管有2D圖資之共通服務平臺，除突破目前商用 3D GIS 軟體僅能支援單一服務之限制外，亦發展為全球首創同時發布符合 OGC I3S 及 3D Tiles 國際標準建物及道路模型之3D國家底圖網路服務，全面支援國內 3D GIS 應用系統底圖需求。

3D 國家底圖供應方案，開放機關、法人團體及公司免費申請各直轄市、縣（市）範圍成果，同時於多維度平臺建立線上申請下載機制，讓人人皆可透過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免費取得 3D 建物模型，供應方式多元，滿足不同領域、不同面向之應用需求。使用目的包含國土規劃應用、災害防救、建物商業指數分析、環境監測、地震損失評估、國家安全及學術研究等，已成功提供跨領域服務整合及加值應用。



## 爭點

### ◆3D國家底圖與人民權利之間存在著密切的關係：

- 透過建物與道路模型可了解及評估建物及道路和周圍地理環境間之立體空間關係，進而規劃及發現可能存在的安全問題。然而過去這些資料未大量整合及公開，人民無相關資訊使用權力，以致無法透過使用資訊進而發現潛在問題。
- 人民權利是現代社會中基本的價值之一，應確保建物及道路的現況和未來規劃不會損害公眾權利，進而影響人民生存環境。
- 建物虛擬資訊可能包含個人隱私資料，某些不宜公開之資訊，可能會侵犯人民隱私權。

## 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國家義務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旨在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國土測繪法》第4條第6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全國基本地形圖、行政區域圖及海圖之測繪及發行。」
- ◆《國土測繪法》第22條：「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並為全國出版地圖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地圖，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連同電子檔送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再版時，亦同。」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三維建物及道路模型於多維度平臺展示，為現代城市規劃和管理的重要工具，將真實世界資訊虛擬化後，提供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資訊，提升人民對於資訊了解的權利。
- ◆三維建物及道路模型對於城市規劃及管理，有利於洞悉規劃城市前需預為因應的各項風險，加強災時取得及整合數位圖資，以制定相應的防範措施，例如增加道路監控系統、環境敏感區、淹水潛勢區、災前模擬及災後救災派遣即時規劃等，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利用多維度平臺，結合各項公部門資訊，如國土利用變化、道路旅運人次、公共地下管線分布位置等資料，評估及檢視民生基礎建設和各項公共服務是否合宜，並能確保人民生存的環境及健康，如公

園綠地之規劃、社宅位址等，並可透過背景統計分析，模擬城市發展趨勢和人口比例增長，以制定相對應的政策並提供跨部門之支援系統，保護人民生存的權利。

- ◆多維度平臺圖資服務在提供資訊展示上，必須尊重人民權利，確保資訊公開和使用過程不損害人民權利。

### 案例二十五 門牌、地籍不同調，人民權益怎麼辦



小明在103年購地登記地段是「西屯區龍富段」，105年想要申請建造執照，才發現門牌已變成「南屯區三義里」；之後要選舉投票，選區到底是西屯區，還是南屯區呢？有關選舉投票、小孩就學，相關社會福利等，到底要去哪個區公所申請呢？會不會影響到小明的權益呢？

經小明多方詢問相關單位，原來是西屯區潮洋里與南屯區三義里，傳統以灌溉溝渠為界，因都市發展更迭灌溉溝渠不復見，造成兩區界線模糊難以認定。剛好近期交接處有辦理土地重劃，地籍資料是以鄰里協商結論編訂完成；惟行政區界線尚未調整，導致發生門牌、地籍資料分屬不同行政區的現象。臺中市政府正積極研擬後續替代方案，以解決西屯及南屯區行政區域問題，以期調整後使民眾的門牌、地籍資料一致。

## 爭點

- ◆ 早期採用紙圖管理的時期，受到技術限制，在紙圖上劃定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實地標定容許誤差可達數公尺以上，亦無法加入各類完整資訊進行合理性分析，或又因界線調整紀錄保存不夠完善，進而衍生多種界線版本，導致相關戶政事務、地政權狀登記、商業登記、學區劃分、都市規劃、治安救災及區公所里政服務等地方事務推行有所窒礙，影響政府施政與民眾權益。
- ◆ 戶籍行政區劃分對於民眾權益影響甚鉅，舉凡選舉投票權、子女學區學籍、地方政府福利津貼、房價等皆有影響。門牌初編申請需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亦可用建築執照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執照亦需提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辦理遷入單獨成立一戶之戶籍登記，需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等相關文件辦理；地價稅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應有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之規定。由以上可知，若同一棟房屋地籍登記資料與戶政行政區劃分不一致，可能導致民眾權益受到影響，亦不利於政府機關行政管理，以本案為例，民眾應該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

## 人權指標

- ◆ 《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憲法》第21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民眾的選舉權、受教權及社會福利均受到憲法保障，依現行法規制度均以戶政資料為依據，若劃設標準不一致、經常變動或行政管轄有疑義，將直接影響到人民權益甚鉅。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以及其相關的第4號、第7號「一般性意見」中已明確指出：「不應狹隘或限制性地解釋住

房權利，譬如，把它視為僅是頭上有一遮瓦的住處或把住所完全視為一商品而已，而應該把它視為安全、和平且有尊嚴地居住某處的權利。」人民居住安全及有尊嚴的居住權力，而不是單純的保障財產權。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人民的教育權力應是被保障的，正確劃分就學區亦為國民教育重要的一環。

.....

## 國家義務

- ◆ 《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憲法》第21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 《戶籍法》第50條略以「.....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 ◆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1條：「省（市）縣（市）行政區域之界線，應就左列情形勘定之。一、地理之天然形勢。二、行政管理之便利。三、產業狀況。四、人口分布。五、交通狀況。六、建設計畫。七、其他特殊情形。」

- ◆《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第2條：「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一 界域有爭議者。二 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三 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四 區域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交通困難者。五 其他特殊情形者。」
  
-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6條：「里、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一、原界線有爭議。二、區域參差交錯或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推行自治業務不便。三、因都市發展而需要調整。四、其他情形特殊。」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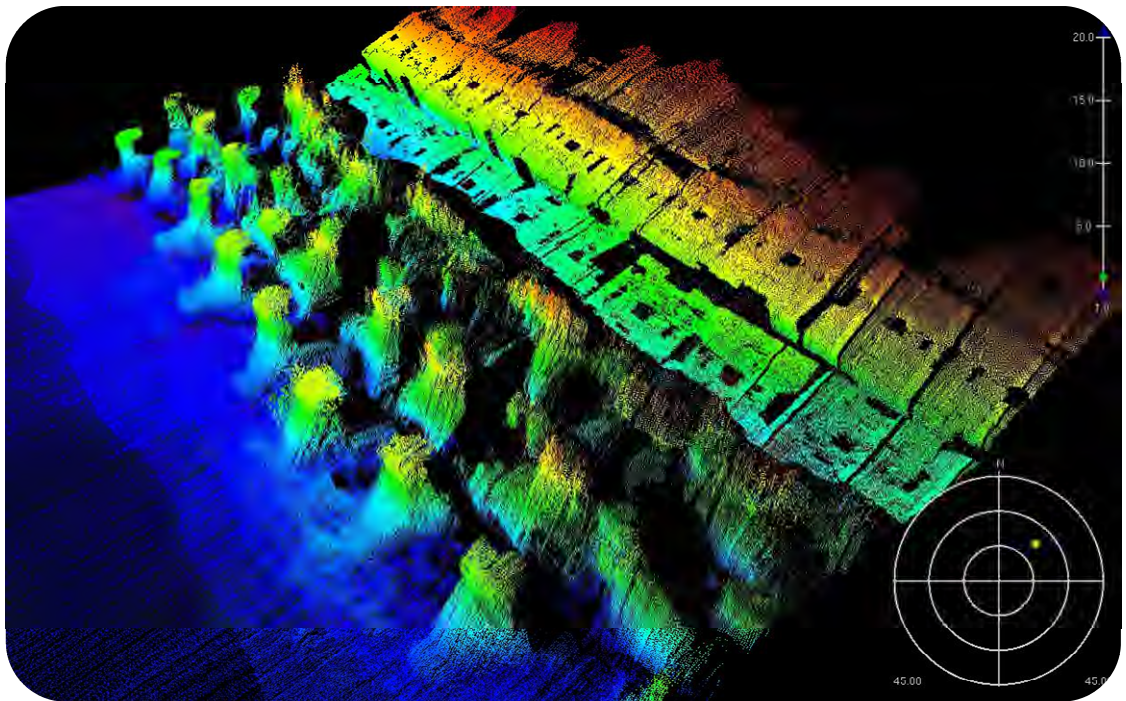
- ◆行政區域劃分及異動，必須考量自然歷史文化、人口均衡發展、自然地理及交通、共同生活圈及地方政治生態等因素，例如族群關係自然形成鄉鎮聚落，工商業發展造成鄉村人口大量遷移都市，天然地形地物分割成不同地理區域，地方政治生態或利益團體進行推動等等，都可能是造成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異動的原因。原則上，行政界線之調整與異動都是由各地方政府進行現地會勘、議定界線後進行圖說繪製，再循行政程序報內政部核定或轉行政院、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 ◆戶政機關常因應行政業務所辦理「門牌整編」，為維護地籍資料正確性，應請所有權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權利書狀正本、戶政機關核發之門牌整編證明，至管轄地政事務所申辦門牌整編登記或就近由非管轄之地政事務所協助代收後移送至管轄所辦理。若建物權狀門牌地址與實際不符，應先查明其不符的原因為何，檢附證明文件，再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更正登記，或由登記機關逕為更正



登記。或至各縣市地政事務所依照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申請建物門牌號勘查（測量費為新臺幣400元），以資確認。

- ◆內政部已完善建立一致之行政機制並啟動行政界線管理平臺系統上線作業，近年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已建立全國行政界線GIS資料庫，統一全國行政界線版本，並依實務界線管理需求而辦理更新維護，未來期許行政界線更新維護作業應更貼近全民的觀點出發，透過GIS系統空間資訊及分析的優勢，輔助後續行政界線更新維護流程與決策，更精準符合社會期待，建立資料公信力及完整性。

# 案例二十六 電子航行圖精準確實，維護海上生命安全



2013年一艘台灣漁船在中華民國及菲律賓兩國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域，被菲律賓海岸警衛隊開槍擊沉，造成一名台灣漁民死亡，另外三名漁民被捕。菲律賓政府聲稱該漁船非法進入菲律賓的經濟專屬區域，但根據國際法，進入他國經濟專屬區域並不足以成為開槍擊沉的合法理由，且事發地點非該國專屬海域，事件消息傳回臺灣後一度造成政府與人民震怒，並導致中華民國與菲律賓之間的外交關係緊張。

2017年一艘美國海軍驅逐艦在亞洲海域撞擊了一艘商船，造成七名船員死亡。根據調查報告，該事件的原因之一是驅逐艦上的官兵不熟悉使用電子航行圖，且沒有充分考慮其他導航資訊。該事件再次提醒人們，電子航行圖的使用可能對航行安全造成風險，需要引起重視。

由以上案例可知，隨著航運及漁業發展，海上航行安全日益受到重視，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為促進各國政府及各國航運業界提升海上安全，早在2008年即決議以電子航行圖（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s, ENC）取代紙本海圖為全球海域航行圖，ENC可藉由數位型式調和船舶、海岸與船岸間海事資訊之蒐集、整合、交換、展示與分析，強化航行相關服務，提升海上安全、保安及海洋環境之保護，為目前世界各國航船參考的通用圖資。基此，內政部為善盡海洋國家的國際社會責任及因應國際化與資訊化的國際現勢，擴大海域調查資料應用及圖資整合範疇，滿足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SOLAS）對航行安全的要求，自2016年起即積極辦理水深測量工作，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電子航行圖。

## 爭點

- ◆ 電子航行圖的精確度和實用性已經得到了廣泛認可，但在實際使用中，仍存在著各種風險，如衛星定位系統故障、電子海圖資料不準確等，皆可能會對航行安全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在實際應用中，電子航行圖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各國政府皆亟須製作符合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海道測量標準之電子航行圖，以確保航行安全，維護人身自由與基本人權。

.....

## 人權指標

- ◆ 航海自由：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七條規定：「在本公約的限制下，所有國家，不論為沿海國或內陸國，其船舶均享有無害通過領海的權利。」，每個國家都有權在其領海內行使管轄權，但是在交通密集航道和國際海域內，所有國家均應享有航海自由。這意味著，任何國家都不能限制其他國家的船舶在國際海域內航行的自由。
- ◆ 生命權和人身安全權：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五章第9條第1款規定：「各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安排水文資料的收集和編制，並且出版、傳播以及不斷更新 為安全航行所必需的所有航海資料。」及《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因此依本國法令執行海上安全相關業務，並

與各國攜手合作，確保海上航行之船員及漁民的人身安全，促使人權得到充分保障，為實踐人權重要的一步。

- ◆人類環境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第14項：「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因船難、漏油等因素，對環境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需要確保航行安全，避免發生意外，對環境造成過大的損害，以保障人類的環境權。

.....

## 國家義務

- ◆監管電子航行圖的質量：2020年1月1日政府宣告將我國電子航行圖納入港口國管制項目之一，進出國內港口的外籍船舶皆應配備我國所授權發行的電子航行圖，以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的規定。政府為滿足這項規定，依據國際海道測量組織 (IHO) S44及S57標準，產製及發行ENC資料，並對電子航行圖進行嚴格的質量監控，確保其準確性和可靠性，同時還定期對航行安全進行評估和風險評估，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
- ◆加強船員培訓：依據海洋基本法第11條規定：「政府應將海洋重要知識內涵，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建立各級學校間及其與區域、社會之連結，以推動普及全民之海洋教育」。因此政府有義務，加強對船員的培訓，提高其對電子航行圖的使用熟練度，使其能夠妥善運用電子航行圖確保航行安全。
- ◆保障人類環境權：依據海洋基本法第8條規定：「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保護海洋環

境。」。因此政府應制定相應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保障人類的環境權，確保船舶的航行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在實際應用中，需要對電子航行圖進行嚴格的質量監控，提高其準確性和可靠性。同時需要加強船員的培訓，提高其對電子航行圖的使用熟練度，確保其能夠妥善運用電子航行圖確保航行安全。
- ◆加強對電子航行圖的研究和開發，提高其技術水準和性能，確保其能夠滿足實際應用的需求。
- ◆採取相應的政策和措施，保障船員及漁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保障人類的環境權，確保船舶的航行不會對人身及海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 ◆電子航行圖對人權的影響需要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需要國家、行業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以確保航行安全 and 人權得到充分保障。

## 案例二十七 身心障礙不受限，平等受試進公門



今天是小郭退伍的日子，在大學畢業後，他一直期待著可以投入職場，靠自己工作賺錢養家。如今順利服完兵役，是時候可以開始尋找工作啦！回家路上他喜孜孜地幻想著自己穿西裝、打領帶的模樣，沒注意到左方有輛搶快的小客車正朝他疾駛而來……。

因為這場車禍，小郭失去了左眼視力，瞬間成為了一名身心障礙者，他灰心的想著：「這樣子的我要怎麼工作呢？哪家公司會僱用我呢？」來探望他的朋友小彥安慰他：「雖然你視力受限了，但別忘了你以前可是班上數理頭腦最好的人呢。我哥在國土測繪中心工作，他說下個月要舉辦測量助理甄試，錄取名額還增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只要品行端正、無不良習性與嗜好、一眼視力1.0以上，不影響工作都可報名。這是個大好機會，不如你去報名看看吧！」

在考試當天，小郭表現出色，雖然他的身體有些不便，但他優秀的筆試及術科成績，以及對工作的熱情都不亞於其他一般身分受試者，讓面試官深受感動。最終，小郭成功地通過了考試，進入公部門，得到自己的第一份工作。

開始工作後，小郭對工作的認真和對同事的友善態度讓大家都非常尊重他，也開始關注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問題，提供平等的就職及培訓機會，給予身心障礙者足夠的支持和幫助，讓他們也能在職場中發光發熱。



## 爭點

- ◆辦理徵才時，是否評估工作性質，適當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機會，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衡量其能力，以維護其尊嚴，保障工作權。

##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8條規定，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規定，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 g ) 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 國家義務

- ◆工作權利是一項受若干國際法律文書承認的基本權利。工作權利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國家應保障每一個人均有工作的權利，使其生活的有尊嚴。
- ◆針對此一受打擊和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國家應承擔的義務是：採取積極行動，減少結構性不利條件，並酌情給予身心障礙者優惠待遇，以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社會和在社會中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地位的目標。這幾乎必然意味著需為此提供更多的資源，需採取各種各樣的專門措施，為此，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平等享受、行使公約所保障之權利，不因身心障礙之身分而受歧視或無法行使權利。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我國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其中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本中心測量助理甄試除保障身心障礙錄取名額外，報名資格部分，亦於業務可行範圍內放寬限制。其餘包含工作內容、待遇及甄試方式等，均公平、公正、公開的於甄試簡章敘明，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甄試之機會。
- ◆未來辦理各項對外徵才時，持續將身心障礙名額納入評估範圍，並針對身心障礙者進入中心工作後之相關設施予以檢討，以提供更完善無障礙環境。

## 案例二十八 數值測量精確迅速，打造安全友善職場

### 地政測量員上山遭蛇吻昏倒 隔天多重器官衰竭暴斃不治

記者：馮緯瀚 | 2020-11-13 11:54

地政測量員 蛇吻 青竹絲 器官衰竭



地政所一名測量員，前往山區執行公務時，遭到青竹絲咬一口，當場昏迷，由救難人員長背板固定抬下山。(圖/翻攝畫面)



幾年前，○○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前往山區執行測量工作，同事呼叫未有回應，前往查看，發現他倒在地上，意識不清，由於未在他身上發現傷口，當時未懷疑係遭蛇咬所致，緊急向消防人員求助，送醫急救。他到院時，醫生發現他已出現休克、出血現象，被送進加護病房治療，由於病情持續惡化，隔日不治，係為工作型態不佳衍生職災之不幸案件。

因山區地籍圖多數仍屬小比例尺圖解地籍圖，其測量過程繁瑣、精度不佳，常使測量人員作業耗時且反覆施測，長時間待在山郊野外作業即面臨大自然潛在的風險，毒蛇咬傷即是眼下發生之實例，為降低此不幸案例之發生率，首要就是改善測量人員作業之樣態。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非都市或偏遠地區地籍圖測量及整合建置於國家法定坐標系統，完成後將可依數值方式辦理土地測量，大幅縮減測量外業時間，其精度提高、成果一致，避免不必要的反覆測量，造成測量人員長時間於山郊野外等環境工作，將可大大降低發生上述職災之風險，同時打造一個安全友善的工作型態，提升測量人員職場上之人權。

## 爭點

- ◆以往測量員給人的工作的印象不是在車水馬龍的大街上，就是工地場所扛著又大又重的儀器辛苦的工作，有時候還得冒著安危風險上山下海，實在辛苦，但是隨著科技及技術的進步，測量作業方式逐漸簡化流程、效率提升，未來測量員的工作環境將可大大降低過去在外所面臨之風險，職場安全將獲得更進一步的提升，人權受到保障。

## 人權指標

- ◆我國《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業已明示國家對於人民之正當工作權應予以保障，而此規定除消極保障已就業人民工作的安定性外，也賦予政府積極培訓人民基本的工作能力。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明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明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應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已明定國家應保障人民財產權，而人民所有土地屬其財產，應予保障。」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65條：「圖解法地籍圖得數值化為之。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之步驟如下：一、圖籍資料清理及整飾。二、數值化建檔。三、面積計算。四、成果檢核。五、成果管理。前項第五款成果，因原地籍圖破損、折皺或圖紙伸縮，致圖幅接合有困難者，得實施圖幅整合。圖幅整合之步驟如下：一、加密控制測量。二、圖根測量。三、現況測量。四、套圖分析。五、坐標轉換。六、成果檢核。七、成果管理。前項第五款之坐標轉換，得依第四條規定之測量基準辦理。」及第 166 條：「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及圖幅整合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作業手冊為之。」推動地籍圖整合建置於國家法定坐標系統，提供精確及效率的土地測量作業方是，提升測量人員職場友善環境。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政府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持續將地籍圖整合建置於國家法定坐標系統，並廣設控制測量基準點為，提供各級政府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民間測繪業辦理各項應用測量，以目前規劃量能約於民國120年左右可大致完成全國全面數值化辦理土地測量。
- ◆基於快速打造友善測量員職場環境，各級政府可積極爭取預算辦理相關工作計畫，期能縮段辦理時程，盡早打造一個友善測量員職場，保障測量員工作權及生命權。
- ◆俟完成全國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因地籍圖具國家法定數值坐標，且作業過程皆布設完整之控制點，可大幅縮短後續辦理土地複丈（鑑定）作業外業時間，減少測量人員暴露於具風險之工作環境，降低遭受傷害的機會，提升測量人員職場上之人權。

## 案例二十九 地籍資料庫服務臺，臨櫃服務好周到



小林是中部某大學土木工程測量學系研究所學生，在碩一修習相關課程後，開始思索著畢業論文的研究方向為何？而指導教授的專長項目之一是地理資訊系統，目前也開始跟著教授做些研究專題報告，因應綠色經濟時代來臨，政府正積極推動綠能建設，希望完備綠能發展基礎建設，研究專題方向為提供綠化城市方案評估相關決策。

教授跟小林說：「研究專題所需要圖資包含基本地形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可直接就近至位於臺中市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服務臺了解並選購。」

小林又想到從事房地產工作的媽媽也曾提到，為了土地開發業務需要，因不熟悉網路操作且需即時取得所需圖資，經常到地籍資料庫服務臺購買地籍圖輸出品做為規劃參考，服務臺人員都能夠提供系統操作指導並協助申請作業，媽媽從一開始不熟悉系統申請流程，到後來也能自己動手完成申購作業，或許改天可一起去呢。終於小林跟著剛好要購買地籍圖輸出品的媽媽來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服務臺，服務人員除了親切熱忱提供專業知識外，並對各類圖資內容詳盡說明，提供申購流程詳細解說，也實際詢問小林專題研究所需圖資需求，更進一步提出購買圖資種類建議，小林除馬上拿到所需要的圖資，小林覺得這趟真是值得，對於專題研究也有了更好的想法！

另外透過服務人員得知以後若申請自然人憑證，就可以依自己需求選擇上網申購，達到「以網路代替馬路」便利取得圖資；若考量節省郵資或為即時取得紙本圖資亦可親洽服務臺，除提供本國人申購服務外，服務臺不分國別也提供外國人臨櫃申購服務，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的服務真的好周到呢！



## 爭點

- ◆一般民眾對於公務人員的印象，除了工作是鐵飯碗保障，不外乎就是官僚、效率不彰、高高在上且不知變通的負面印象。但隨著科技發展帶來的生活改變；網際網路蓬勃發展促使資訊廣泛流通，加上公部門納入「顧客至上」的精神，使公部門面對第一線民眾的服務方式帶來重大變革，傳統面對面的服務更多了些許的不同，除打破傳統公部門低效率的刻板印象，並透過一般民眾申請資訊程序的大幅簡化，保障民眾的權益。
- .....

##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

## 國家義務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旨在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國土測繪法》第4條第6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全國基本地形圖、行政區域圖及海圖之測繪及發行。」
- ◆《國土測繪法》第22條：「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並為全國出版地圖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地圖，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連同電子檔送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再版時，亦同。」
- ◆《國土測繪法》第25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所轄行政區域圖；其行政區域界線，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勘定之界線繪之。」
- ◆《國土測繪法》第54條：「政府機關依本法所為之測繪成果，除法規另有規定不得提供者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得申請使用。前項測繪成果申請使用程序、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所規定，政府應為人民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中的一環，而測量為各項重大建設的基礎工作，其成果是成就各項重大建設重要的基石，測量成果圖像化、數位化之產物為「地圖」，民眾透過取得地圖可得知土地範圍、地形、交通等資訊，政府應主動建立完整且高品質地圖及提供完善流通供應管道，便利圖資取得及應用。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設置服務臺，提供民眾臨櫃購買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基本地形圖及

三維圖資成果資料等圖資，服務臺專業人員態度親切、熱誠，就申購查詢內容或問題皆能給予詳盡解說或明確答復。另「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 <https://whgis-nlsc.moi.gov.tw> ) 建立圖資多元流通管道，以便民服務為宗旨，期達到圖資申購、付費及圖資下載等作業簡化便民目的；於圖資申購案件處理方面，透過加速圖資申購案件處理，提高測繪圖資流通業務效率。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將持續秉持為民服務精神，除不斷豐富圖資內容，亦持續精進「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使民眾體認到更優質的圖資申購服務。

## 案例三十 帳戶資料要正確，付款時程不 Delay



南屯有限公司是一家資本額70萬的公司，提供各種影印、印刷及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服務。

某天老闆上電子採購網看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刊登一則招標公告「○○年度印刷文件採購案」，於是備妥相關資料投標，也順利拿下案子。

不過，案子已經驗收完畢，也交貨到指定地點，並把發票送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了，為什麼還沒收到款項呢？履約過程的成本都必須由廠商先行支應，資金的流動與周轉對小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啊！

因此，老闆致電承辦人了解相關情形後才知道，原來是收款帳戶資料有誤，導致辦理付款時，遭到財政部國庫署退件，最後，經過重新提送正確的帳戶資料後，才順利收到貨款。

## 爭點

- ◆廠商承作政府機關的業務並完成履約事項，機關即有義務付款予廠商，惟廠商應於請款時提供正確帳戶，機關亦可向廠商宣導相關規定，才能履行付款義務以維護廠商權益。

##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工作權屬於重要的基本人權，工作後並能拿到應有之報酬，自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獲得公允之工資，並有法律之保障，亦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 國家義務

- ◆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民法》第490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 ◆《政府採購法》第73-1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定期估驗或分

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

- ◆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相關規定保障廠商承攬公務機關工作時，能夠誠實履約，政府定然依約付款。

-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30點規定略以：「受款人錯誤或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帳號錯誤或漏列，應退還或通知支用機關補正，不予辦理支付或轉帳。」需要正確的帳戶資訊(戶名、金融機構及帳號)，才能完成付款程序。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公務機關與公務員在一般民眾的印象中，普遍辦事效率不彰，而且行政流程瑣碎，一關接著一關。而現在的公務機關大都注重效率、創新與成長，儘量避免繁雜冗長的行政作業，期能帶給民眾新思維與服務。
- ◆廠商履約完成後，為能儘早確認廠商履約結果，付款予廠商，於廠商交貨日後30日內完成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各會辦單位配合監督採購流程、審核廠商交付文件，在驗收完成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依法定期限（15日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付款。

- ◆ 為符合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付款的規定，並讓廠商的權益受到保障，除廠商應提供正確的帳戶資料，採購相關單位也需與廠商再進行確認資料無誤，以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3-1條規定。



### 案例三十一 廠商借牌投標政府採購要注意



(照片來源:蘋果日報)



李小明為新創室內裝修工程公司（以下簡稱新創公司）之負責人，張大千為光鮮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鮮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新創公司及光鮮公司，兩家名稱雖有不同，但實際經營者都是李小明。李小明為提高得標機會，以新創公司、光鮮公司及借用同業友人耐斯工程行之名義，於111年8月間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測繪中心）「測量隊辦公室整修工程」及「至善樓外牆整修工程」等2案之招標作業，意圖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李小明於取得前開兩個標案之標單後，交由張大千及友人分別至測繪中心參與投標，結果分別由新創公司、光鮮公司得標。112年1月測繪中心秘書室接到甲廠商檢舉信函，經秘書室移送政風單位介入查證發現，該採購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規定之虞，政風單位隨即將本案移送地檢署偵辦。

李小明、張大千及同業友人等3人事後坦承不諱，並經證人證述屬實，且有匯款申請書、取款憑條、招標廠商資格及證件審查表、價格標單、招標會議紀錄、開標紀錄等證物可稽，罪證確鑿。檢察官姑念被告等人無前科，犯後自白犯行，態度良好，且於得標後履約正常，並未肇致損害情事，最後處以緩起訴處分。

本案對於履約品質雖無不良影響，情節亦非重大，然此風不可長，為維護採購秩序，避免影響採購之公正性，嗣後測繪中心仍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權之處分，希能杜絕不肖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從而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 爭點

- ◆ 廠商涉犯借牌投標罪，雖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惟採購機關仍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為停權之處分，是否影響廠商僱用之員工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

## 人權指標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中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 國家義務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規定，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工作權，係指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其中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如同所有人權一樣，工作權規定了締約國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關心的是締約國在立法及其適用方面承擔的義務。因此，當某一締約國通過立法時，必須符合第26條的要求，其內容不應是歧視性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

.....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5 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政府採購程序原係欲藉由競標程序之實質競爭，而得其正當結果，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借牌參與投標行為，致理應具實質競爭關係之投標者間，倘僅有表象之競爭關係，或可能虛增投標家數，或可能以貌似異質投標者之身分，影響採購程序之期程或條件，對於採購程序之公平性而言，即具危害。
- ◆借牌投標乃廠商間合意且具高度私密及隱匿性，實務上常以查無主觀上不法意圖而予不起訴處分，採購人員只能從客觀事實進行判斷，不易取得行為人主觀犯罪故意。採購機關若能加強審標及履約管理，例如投標或履約過程中注意廠商間是否有異常關聯、違法轉包、代表出席會議非得標廠商員工等情形；建立定期清查機制，自主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向地檢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以免裁處權罹於時效而消滅。
- ◆雖然《政府採購法》之停權機制可能影響廠商員工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生存權、財產權，因此，廠商所違反之情形，是否被認定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要件，通常會以嚴格謹慎之標準判斷，必要時由其他第三機關即普通法院介入審理，避免廠商認為行政機關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 ◆本案雖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但為維護採購秩序，避免影響採購之公正性，測繪中心仍施予停權之處分，希望能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 ◆司法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35 號判決

(一)工作權係一項受若干國際法律文書承認的基本權利，「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見法務部 101 年12 月編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

會公元 2005 年第 35 屆會議第 18 號「工作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一般性意見第 277 頁），國家僅得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且與工作權之性質不相牴觸的前提下，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限制之。

- (二) 按《政府採購法》係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而設；對廠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三) 次按採購契約成立後，辦理採購之機關發現廠商有「因可歸責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事，固可依據契約暨民法相關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然機關將該事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處分時，除應審查、判斷廠商「違約情節」是否重大外，仍應參酌處分是否有助於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為落實立法目的而有登報之必要、以及公共利益與限制違法廠商工作權暨財產權所造成之損害間，是否均衡。

## 案例三十二 瓜田李下應避嫌，資訊揭露更透明

# 您迴避了嗎!?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事，應自行迴避。

**•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利益衝突**

**• 非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任用、考績、獎懲等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衝突**

正視考績  
評核

**迴避**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

阿國是A地政機關採購單位主管，其胞弟阿土為B測繪公司負責人。阿土於○年○月○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看到A機關刊登「○○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勞務採購案，認為以B公司團隊多年來累積的專業技術與實務經驗，應該很有機會可以承接此標案，便指示B公司職員小美全力準備投標文件，打算以B公司名義投標。

小美在整理投標文件時發現，投標廠商須要填寫一張聲明書，其中有一項聲明事項是「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小美想起阿土曾說過其胞兄阿國任職於A機關採購單位主管，不明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於是趕緊向阿土報告此事。

阿土接獲小美告知後，無奈地表示：「難道因為我和阿國是兄弟，我經營的B公司就要遵守這樣的規定嗎？是否影響公司的工作權或財產權？」，並請小美立即打電話詢問A機關承辦人。



## 爭點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範圍為何？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之目的為何？有無例外規定？是否影響其工作權或財產權？
- .....

##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及「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一、總統、副總統。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

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2項規定：「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

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明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範圍，本案例中，阿國是A地政機關採購單位主管，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故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其胞弟阿土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故為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

遵循，較無抵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故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例外情形，並於第2項規定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達成公開透明與防杜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故A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阿土經營之B公司是可以參與投標的，並應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與胞兄阿國之身分關係，即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得標後，A機關則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並未影響其工作權或財產權。